



#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



公路

石礦場

物業

生物科技

建築

# 積極的思想 積極的行動

目錄	頁次
財務摘要	2
主席報告書	4
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	18
企業管治	23
董事會報告書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45
綜合收益表	48
綜合資產負債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4
財務概要	146
公司資料	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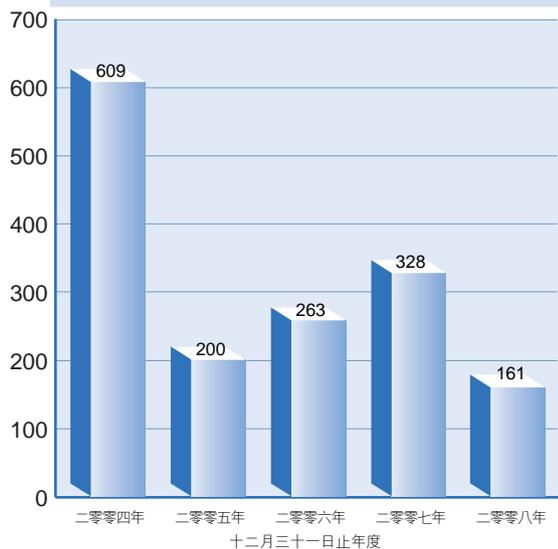
##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百萬港元
集團收入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b>1,052</b>	1,358
除稅前溢利	<b>118</b>	341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b>161</b>	328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b>20.35</b>	41.41
每股股息	—	12
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	<b>4.5%</b>	1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百萬港元
資產總額	<b>4,445</b>	4,146
負債總額	<b>(822)</b>	(818)
少數股東權益	<b>(37)</b>	(75)
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b>3,586</b>	3,253
	港元	港元
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	<b>4.52</b>	4.10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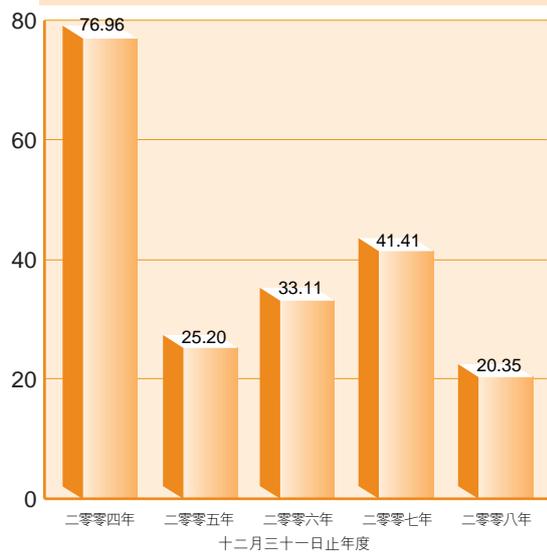
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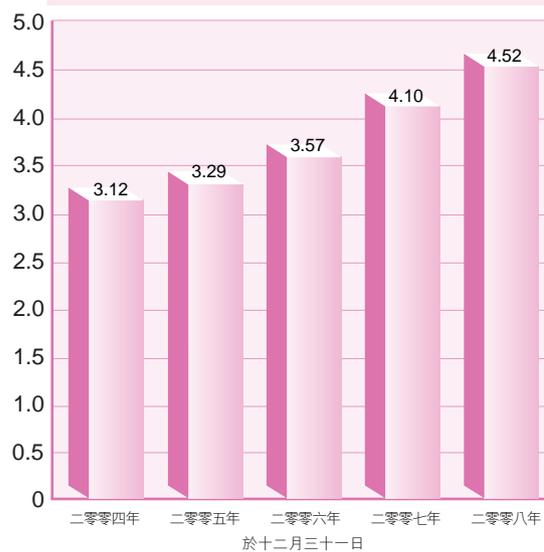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

港元





主席  
單偉豹

### 各位股東：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收入為837,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72,000,000港元，經重列)，帶來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為161,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28,000,000港元，經重列)，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減少51%。如計入本集團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則本集團截至本年度之收入為1,052,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58,000,000港元，經重列)。

於即將在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將不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每股6港仙)。

## 業務回顧

### 公路及高速公路之運作及物業發展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656,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51,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內，路勁購回及註銷13,760,000股普通股份。本集團於路勁權益因此而增加，因而產生合共49,000,000港元收益(二零零七年：無)。另一方面，因路勁僱員行使認股權而發行40,000股新股，因發行股份之認購價低於路勁每股資產淨值，本集團被視為出售其部份路勁權益而錄得100,000港元之淨虧損(二零零七年：淨收益23,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路勁之公路及高速公路為本集團帶來247,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8,000,000港元)溢利貢獻。在物業發展方面，本集團自路勁及路勁之附屬公司順馳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順馳地產」)所佔虧損合共為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151,000,000港元)。

# 公路



## 業務回顧(續)

### 公路及高速公路之運作及物業發展(續)

於本報告日，本集團持有路勁 38.34% 權益及直接持有順馳地產 5.3% 權益，以及透過路勁間接持有順馳地產 34.3% 實質權益。

於本年度，路勁收費公路項目的總車流量為 124,000,000 架次。路費收入為人民幣 2,545,000,000 元，較二零零七年上升 10%。收費公路現金流入達 1,083,000,000 港元。於二零零八年，路勁出售位於廣東省的羅定公路的權益，此項出售符合路勁減少現時一、二級公路項目組合的策略。

因首次合併順馳地產集團的全年度業績，房地產產生之收入由二零零七年 2,408,000,000 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 4,631,0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訂約銷售及預售面積合共約 338,000 平方米。二零零八年房地產業務亦受到不利的市場環境影響致錄得虧損，但於二零零八年初，因應市場的惡化，路勁以穩健經營的理念調整了開工量和工程進度，並迅速地停止新項目的投資。

路勁還未取回天津順馳新地置業有限公司及天津順馳融信置地有限公司(統稱為「天津公司」)的管理權。為此，路勁對原天津公司管理層提出了民事訴訟，惟自二零零八年年初，天津市南開區人民法院中止了訴訟。然而，在路勁之努力下，天津市政府已回應路勁之要求，商討如何幫助路勁解決此項爭議。二零零九年一月，路勁接獲通知，天津政府當局已正式撤銷一項刑事調查。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路勁可解除中止該法律訴訟，繼續對原天津公司管理層提出訴訟，從而取得天津公司的有效控制權。

在二零零七年十月，路勁向原順馳地產主要股東提出法律訴訟，現正根據現有資料進行檢視文件及準備證人供詞之法律程序。



# 物業



## 業務回顧(續)

### 公路及高速公路之運作及物業發展(續)

於二零零九年，路勁的收費公路業務會繼續提升現有組合的價值，如有合適的機會，不排除減持一、二級公路項目。路勁預計收費公路項目會繼續受惠於相關地區的經濟發展，為路勁提供現金及利潤來源。

在物業發展方面，路勁預計二零零九年仍是艱難和具挑戰的一年。因此，路勁將會集中提升現有投資組合的價值及鞏固在國內主要城市的市場地位。路勁同時會繼續努力維持充足的現金以應付仍未明朗的金融危機。

### 土木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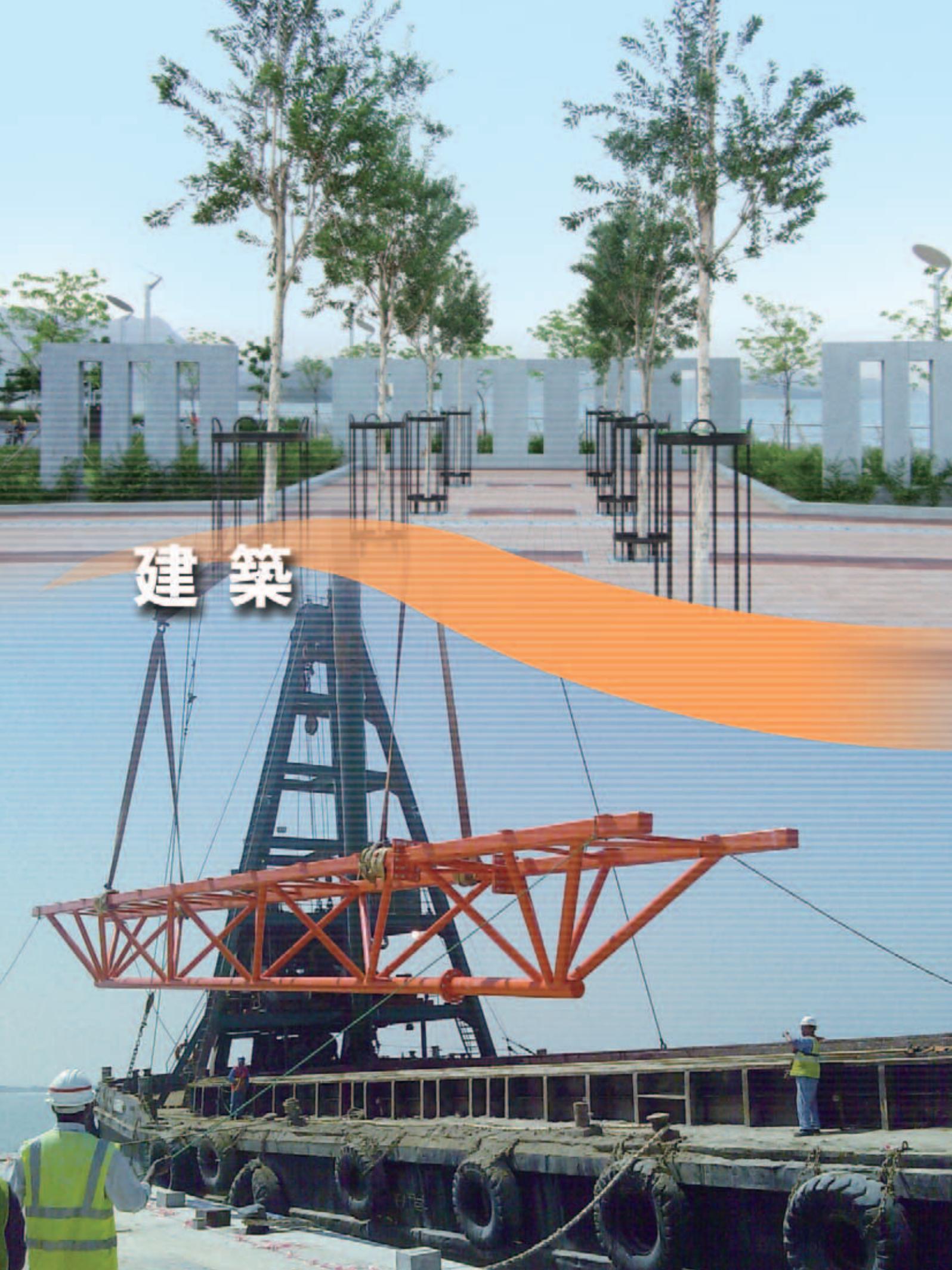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建築部門，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利基」)錄得收入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966,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85,000,000港元，經重列)及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9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15,000,000港元，經重列)，其中來自本地上市證券投資之虧損為47,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收益為33,000,000港元)。本集團攤佔利基虧損5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攤佔溢利9,000,000港元，經重列)。於本報告日，本集團持有利基51.17%權益。

建造業務錄得虧損主要歸因於一個被業主終止之台灣項目及香港建造業之競爭持續激烈。由於工程進度出現爭議，業主終止位於台灣金門水頭港之海事建造項目，因而導致34,000,000港元之虧損撥備。香港市場之競爭仍然非常激烈。去年項目獲得之毛利薄弱，加上材料成本飆升，令業績更加嚴峻。

香港政府將大幅增加基建項目的投資，預期建造業於未來五至七年發展蓬勃。

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合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首度錄得溢利。鑑於進行中之工程表現出色及接獲多宗磋商，利基已準備就緒，並可充份把握目前環境湧現之機會。

# 建築



## 業務回顧(續)

### 土木建築(續)

於海事建造工程方面，利基已完成三個項目，另外兩個價值215,000,000港元之項目仍有待落成。在船舶租賃方面，船舶註冊船級社之進展非常順利。所有船舶已重新根據阿聯酋船旗註冊，以便在區內領取執照及運作。於二零零八年，船舶使用率高於去年同期。

無錫錢惠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廠」)於二零零八年表現良好。符合國家新排放標準之升級工程亦告完成。隨著週邊人口穩步增長，平均污水量持續上升，及至二零零八年年底間中達至每日20,000噸之頂峰。預期於二零零九年，污水處理廠將會達至設定流量，因此利基將向縣政府探討開展第二期延展工程之機會。

鑑於污水處理廠及相關污水渠網絡採用之業務模式的佳績，利基將於二零零九年集中更多注意力發展該市場範疇。

於本報告日，利基未完成之合約總額約為1,151,000,000港元。

### 石礦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石礦場部門錄得收入36,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9,000,000港元)及淨溢利17,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000,000港元)。本年度之溢利包括一筆因提早終止上海石礦場之石礦場經營權而獲得當地政府一次性之賠償收入11,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石料之銷售總額為757,000噸，與二零零七年比較，微升5%。儘管中國之原材料價格飆升，尤以燃油成本為甚，但由於本部門實行之成本控制措施及員工之卓越表現，令本部門於本年度之溢利仍可獲得輕微改善。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不預期石礦場部門能為本集團於銷售收入及溢利貢獻獲得重大改善。雖然香港政府於未來數年將增加基建開支，但於二零零九年石料之需求並不會顯著上升。



# 石礦場



### 業務回顧(續)

#### 生物科技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物科技部門之收入為51,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5,000,000港元)。該部門錄得之淨虧損為2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2,000,000港元)，該虧損包括為固定資產所作出之一項12,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000,000港元)減值撥備，該減值撥備乃參照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公佈出售該業務之售價而作出。

於二零零八年，生物科技部門錄得43.5%收入增長。然而，該部門持續錄得虧損，主要由於產品組合之邊際利潤不理想，加上本年度原材料及其他經營成本上漲。憑藉嚴格的品質監控，該部門因品質問題引致之退貨量減少。於本年度，銷售團隊輕微增長以應付增加之銷售額及客戶需求。該部門於本年度持續致力控制其現金流量，以改善其現金狀況。

於過往數年，該部門於營運方面遭受相當大之虧損，本集團亦對該部門之固定資產和存貨作出大額撥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應集中資源於本集團其他業務部門，並決定出售生物科技部門。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者簽訂協議以19,000,000港元出售該部門。該出售為本集團帶來約12,000,000港元之虧損，故此，本集團已為二零零八年之固定資產作出相應金額之減值撥備。

#### 花旗蔘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間於加拿大之聯營公司Chai-Na-Ta Corp. (「CNT」)錄得收入9,200,000加元(二零零七年：7,600,000加元)及淨虧損4,700,000加元(二零零七年：3,300,000加元)。預計二零零九年之價格仍無可避免繼續低迷，於二零零八年，CNT為庫存及花旗蔘收成撥備3,000,000加元(二零零七年：2,700,000加元)，本集團於本年度攤佔其虧損約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本集團持有CNT 38.1%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CNT分別從英屬哥倫比亞省之224英畝農場及安大略省之126英畝農場所收割的花旗蔘合共約988,000磅(二零零七年：919,000磅)。CNT在去年按照計劃於英屬哥倫比亞省作最後一年收割，故於二零零九年起只剩餘安大略省的農場。於二零零八年，儘管加元兌港元及人民幣轉弱，CNT仍經歷一個比預期更惡劣的市道。



天恩楼

# 生物科技



用百斗肥 丰收在望

油菜田一次性高效除草剂“力除”推广应用暨天恩楼“净”销售



## 業務回顧(續)

### 花旗蔘(續)

鑑於最近全球經濟危機已嚴重改變所有公司的經營狀況，及消費者的購買力惡化，CNT會審慎地再評估二零零九年及其後之種植策略。

本集團未有計劃投放額外財務資源於此經營業務，及若CNT未能站穩陣腳，本公司並無其他選擇而被迫放棄。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154,000,000港元。然而，經計入可供本集團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用銀行融資)後，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所需。

於本年度，借貸總額由443,000,000港元減少至356,000,000港元，而借貸之到期日概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一年內	279	335
第二年內	39	17
第三至第五年內	38	91
	356	443

## 財務回顧(續)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 (a) 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75,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而言，本集團違反銀行貸款之若干條款，主要與其負債權益比率及流動比率有關。由於直至結算日為止銀行並未同意放棄其要求即時還款之權利，合共17,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之非流動部份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 (b) 一份與一間銀行簽訂之結構性借貸合約5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4,000,000港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並按該銀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之價值作公平值計量。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公平值變動金額(即已收首筆款項扣除已作出還款之淨額)為15,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000,000港元)。其於本年度內增加11,000,000港元之公平值於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結構性借貸是以美元結算。
- (c) 貸款包括以若干路勁股份作抵押之孖展貸款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2,000,000港元)。

除約400,000港元定息利率(介乎年利率8.52%至9.39%之間)之借貸外，餘下之銀行貸款均為不定息利率(介乎年利率1.80%至7.90%之間)之借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6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8,000,000港元)，其中為數1,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為擔保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財務費用16,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2,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之投資組合共2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3,000,000港元)以公平值列賬，大部分為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若干市值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1,000,000港元)之股本證券已為擔保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由此等投資所得之淨虧損(計入其公平值之變化及已收股息收入)為56,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淨收益52,000,000港元)，其中淨虧損47,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淨收益40,000,000港元)來自利基所投資之證券。

## 財務回顧(續)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本集團之借貸、投資及現金結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外幣匯率變動對本集團影響不大。

###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3,586,00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4.52港元(二零零七年：3,253,000,000港元，經重列，即每股股份4.10港元)。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增加主要來自本年度產生之溢利減去本年度已派付之股息。

於結算日，淨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淨額(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與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8.2%(二零零七年：10.9%)。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銀行存款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及以本集團持有若干上市證券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抵押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已抵押之資產。

### 投標/履約保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建築合約之未完投標/履約保證，金額為128,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2,000,000港元)。

## 未來展望

面對全球金融危機及全球經濟整體放緩，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未來持有正面但審慎的態度。茲因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收入均來自中國的業務，而中國被公認為其中一個將會在全球金融危機之中首先復甦之經濟區，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經歷相當大但可克服的困境。

## 未來展望(續)

董事會會聯同盡心盡力之員工，將繼續謹慎地管理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任何新投資項目，為本集團及我們的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 感謝

董事會希望藉此次機會，向全體盡心盡力之員工致以謝意。

主席

單偉豹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 執行董事

**單偉豹**，現年六十一歲，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現為本公司主席。自一九七一年起效力本集團。彼亦為路勁之主席。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學位及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哈佛大學修讀行政教育課程。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及英國石礦學會會員。彼在土木工程業已積累逾四十年經驗。單先生專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和公司市場推廣與發展事宜，以及監督本集團屬下公路及高速公路部門、物業發展部門及生物科技部門之運作。彼乃單偉彪先生之兄。

**單偉彪**，現年五十六歲，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現為本公司副主席，效力本集團逾二十五年。彼亦為利基及CNT之主席，以及路勁之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工程系理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土木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以及英國石礦學會資深會員。彼亦擔任香港建造商會義務司庫(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彼至今已積累逾三十年之土木工程經驗。單先生專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監督集團屬下建築部門、石礦場部門及CNT之運作。彼乃單偉豹先生之弟。

**黃永祥**，現年四十五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財務董事及合資格會計師。黃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彼於商業及投資銀行、財務管理及證券市場監管方面積累逾十五年經驗。黃先生專責管理本集團之財務安排及會計部門。

**趙慧兒**，現年四十五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持有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趙小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於公司秘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趙小姐專責管理本公司人事及行政部門，以及公司秘書部門。

### 非執行董事

林煒瀚，現年四十六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特許會計師及持有英國 University of Edinburgh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 University of Essex 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現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及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彼等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彼亦為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亦為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管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加入新世界集團之前，林先生在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

朱達慈，五十二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在一九七八年於香港理工學院畢業，持有建築系文憑。彼於土木工程及建築業積累逾三十年經驗。朱先生在一九七九年加入協興建築有限公司(「協興」)，現為協興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港興混凝土有限公司及鶴記(澳門)有限公司之董事。加入協興之前，朱先生在香港政府工務局工作。

鄭志鵬，現年五十一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利基之非執行董事。鄭博士持有工商學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以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核數、商業諮詢及財務管理方面已積累逾二十五年經驗。鄭博士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新世界集團，曾出任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現任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監察會主席、鄭志鵬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及利達顧問有限公司行政總裁。鄭博士現為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彼等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加入新世界集團之前，彼為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高級經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明，現年五十八歲，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首季期間，彼曾擔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為香港律師、法律公證人、中國委託公證人及特許仲裁學會會員。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經濟系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民法學博士學位。

溫兆裘，現年五十七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及會計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開始其招聘行政人員之人事顧問事業，並曾任一間跨國招聘行政人員之人事顧問公司Amrop Hever之首席合夥人。在此之前，彼為Norman Broadbent香港及中國辦事處之董事總經理，亦為首批於中國開業之人事顧問。之前，彼曾任職於美國銀行及法國國家巴黎銀行，擔任人事管理及業務兩方面之工作。溫先生現為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

黃文宗，現年四十四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持有中國廣州暨南大學所頒授之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為執業會計師，並積累逾十五年專業會計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亦為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為才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彼亦為黃文宗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之創辦董事及成員，該公司為慈善機構。在此之前，彼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六年，並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工作兩年。黃先生現為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彼等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黃先生已呈辭Lightscape Technologies Inc.(其股份於美國場外交易板買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彼曾出任軟迅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啟帆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 高層管理成員

張錦泉，現年四十三歲，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現為利基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及財務總監。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累逾二十年經驗。張先生負責管理利基之財務部門、人力資源部門、行政部門及公司秘書部門。

張少麟，現年五十八歲，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彼現任Kaden Construction Limited (「Kaden」)之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系理學士學位。彼為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並為英國特許工程師。彼於土木工程及屋宇建造積累逾三十五年經驗。彼負責利基於香港之屋宇工程項目及國內業務之運作。

呂友進，現年四十八歲，自一九九八年起於本集團工作。彼現任惠記(單氏)建築運輸有限公司(「惠記(單氏)建築」)之董事及總經理(海事)、利達海事工程有限公司之董事，並為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沙迦(Sharjah)註冊的Leader Marine L.L.C.及Leader Marine Cont. L.L.C.之總經理。彼為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於土木及海事工程方面積累逾二十五年經驗。呂先生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屋宇署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團成員及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專門承建商)委員。彼負責利基於中東之業務發展及運作。

廖聖鵬，現年四十七歲，為Kaden之董事及總經理、利達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惠記(單氏)建築之董事。彼為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彼於土木工程及屋宇建造積累逾二十年經驗，彼亦為香港建造商會理事。彼負責利基於香港之土木工程業務運作。

張坤文，現年五十三歲，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現任本集團財務總監，亦為惠記石業亞洲有限公司及惠興礦業(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負責管理本集團石礦場部門。張先生持有英國Heriot-Watt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正式會員，並持有美國科羅拉多州之執業會計師執照。彼於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廣泛經驗。

### 高層管理成員(續)

任天進，現年四十八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及利基之內部審核經理。任先生持有英國Manchester Business School工商管理碩士及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美國資訊系統審計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內部審計方面積累逾十五年經驗。為貫徹及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廉正及獨立，任先生會直接向本公司主席單偉豹先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利基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

陳美琴，現年四十五歲，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人事及行政部經理。

本公司致力達致標準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著重董事會之質素、高透明度及有效之問責制度，以提高股東價值。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守則，並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就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A.2.1及A.4.1關於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區分及董事之服務年期，本公司將於下文作出闡釋。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就本公司所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要求。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監管其財務表現及維持對業務之有效監督。董事會成員均克盡己任及秉誠行事，以在長遠而言盡量提高股東之利益。在現行經濟及市場環境下，各董事會成員亦一直堅守本集團之目標及方向。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已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法律、人事顧問及金融與會計方面之專業人士。董事會全體成員均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對本公司制訂策略貢獻良多。董事會成員的背景各有不同，因而可確保彼等能全面代表全體股東之利益。董事履歷列載於本年報第18至22頁「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一節。董事會已將其若干權力授予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就本公司所深知，除主席與副主席為兄弟外，董事會成員間概無財務、業務及家族關係。

### 董事會(續)

董事會每年舉行四次定期會議，並在需要時安排舉行額外會議。本年度內，本公司已舉行七次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成員之出席紀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單偉豹(主席)	6	86%
單偉彪(副主席)	7	100%
黃永祥(財務董事)	7	100%
趙慧兒	7	100%
<b>非執行董事：</b>		
林煒瀚	7	100%
朱達慈	5	71%
鄭志鵬	7	1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志明	7	100%
溫兆裘	7	100%
黃文宗	7	100%

會議議程由主席經諮詢副主席及其他董事會成員後擬備，以確保董事會能及早商討所有適當之重要事項。於舉行會議前，本公司須向全體董事發出最少十四日通知，並最少於會議日期之三日向前向彼等寄發相關資料。董事會全體成員於查閱資料時並不受限制，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如適用)。各董事會會議之會議紀錄均在全體董事傳閱後，才會於下次董事會會議上確認。

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合適之責任保險，以為彼等因公司業務而產生之法律責任提供賠償保證。

根據本公司經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經修訂章程細則，每年須有三分之一之董事輪值告退。倘董事會成員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均合資格重選。董事之任期概不得超過三年。

### 主席及副主席

董事會主席為單偉豹先生，而副主席則為單偉彪先生。彼等之間之職務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並且有所區分。單偉豹先生除履行本公司主席之職務外，亦負責監管本集團屬下公路及高速公路部門、物業發展部門及生物科技部門之運作。由於其部分職務與副主席之職務有所重疊，因而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A.2.1。然而，鑒於本公司之業務性質，本公司認為主席在本集團此等業務上之知識及經驗更能勝任此等職務。

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高級人員擁有「行政總裁」之稱銜。然而，自一九九二年起，副主席一直執行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副主席過往之正式職銜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直至一九九八年，其職銜才改為「副主席」。雖然彼並未冠以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銜，但彼在職務及責任上與主席已有所區分。

由於主席及副主席之角色已清楚地區分，而副主席一直履行行政總裁之職務（即使彼未有冠以行政總裁之職銜）。因此，本公司現時無意將副主席重新冠以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銜。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現有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指定任期。此舉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A.4.1。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受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7條退任條文規限。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低於《守則》之規定。

### 董事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成立，並以書面列載職權範圍，列明其權力與職務。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兆裘先生，其他成員包括黃志明博士、黃文宗先生、單偉豹先生及單偉彪先生，當中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並將因應薪酬委員會之工作需要舉行額外會議。

### 董事之薪酬(續)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特定薪酬待遇，有關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之任何賠償)。薪酬委員會會考慮同類型公司所發薪金、董事所付出的時間及職責、聘用條件及普遍市場情況等因素。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並批准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之薪酬待遇。任何成員均不得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而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紀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b>薪酬委員會成員：</b>		
溫兆裘(委員會主席)	2	100%
黃志明	2	100%
黃文宗	2	100%
單偉豹	2	100%
單偉彪	2	100%

### 董事之提名

董事之委任及罷免須經董事會考慮及決定。在委任獲提名之董事為本公司董事前，董事會必須考慮其知識與經驗，以及可能為本公司帶來之貢獻。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後生效之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

輪值告退之董事應包括任何自願告退而不欲重選之董事，或自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之董事，或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然而，在同日獲委任或重選之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告退之人選(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或董事會新增董事只可出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重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成立，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其主席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經驗。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以與管理層(包括財務董事及本集團財務總監)、內部審計經理及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政策、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審核範疇，並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作出評估。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外聘核數師之預期核數費用、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有關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與審核範疇，並已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作出評估。在執行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審核委員會成員已直接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 審核委員會(續)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而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紀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b>審核委員會成員：</b>		
黃文宗(委員會主席)	3	100%
黃志明	3	100%
溫兆裘	3	100%

###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內，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法定審核服務，收費約為3,833,000港元，而提供稅務及顧問服務之收費為311,900港元。

###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財務報表符合法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董事亦須確保本集團於適當時候刊發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之聲明載於第45至4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而獨立核數師報告屬本年報一部分。

董事確認，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彼等並無獲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

### 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維持足夠之內部監控制度。為確保有一套持之以恆之有效程序，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成立內部審核團隊。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用。內部審核團隊向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就下列事宜提供獨立及客觀之保證：

- 財務及經營資料之完整性；
- 運作之有效性及高效性；
- 資產保障；
- 資料流程之質素；及
- 法例、法規及合約的遵守情況。

內部審核團隊透過下列方法執行其職務：

- 辨別及分清業務上潛在風險的輕重；
- 進行以風險為本之審核；
- 評估內部政策及程序的效率及遵守情況；
- 分析錯誤及異常情況出現的原因；
- 建議良好內部監控措施以避免無心之失，防止欺詐行為及提高經營效率及操守標準；
- 跟進矯正行動的程序；
- 評估各部門持續保持內部監控之穩健性及足夠性；
- 就監控及有關事項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
- 就舉報人士提出的事項(如有)進行獨立調查；及
- 與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接受審核之管理層維持開明的溝通。

### 內部監控(續)

內部監控制度旨在合理(而非絕對)保證能夠避免出現人為錯誤、重大誤報、損失、損害賠償或欺詐的情況，以及管理(而非消除)運作系統失靈或無法達成本集團目標之風險。於本回顧年度內，在任何功能或程序中並無發現任何欠妥之處或重大缺失。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均信納內部監控制度已按擬定般有效地運作。

###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董事會肯定與全體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透過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中期報告及年報與其股東溝通。中期報告及年報「業務回顧」一節均會呈列各業務部門之業務狀況及進展，以增進股東對本集團業務之瞭解。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規定須披露之各份資料均已於法例及法規所指定之時限內寄發，並全部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waikee.com)以供公眾下載。

本公司歡迎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表意見。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會成員連同外聘核數師均會回答股東之提問。

### 遵例事宜

本公司理解企業管治之重要性。董事會將不時確保其已遵守守則、加強問責性及提高透明度，以達致高水準之企業管治。

董事會呈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之主要業務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 57、24 及 25。

本集團按業務範圍及市場區域分類分析之本年度表現，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 7。

### 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收入約 75%，其中最大客戶佔 43%；而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則共佔本集團總購貨量(以價值計)少於 11%。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 5% 者)概無於前段所述本集團之首五大客戶或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第 48 頁之綜合收益表。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派付中期股息。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年度派付股息之金額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 17。

###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第 51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之概要載列於第 146 至 147 頁。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 19。

## 股本及認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認股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 48 及 51。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在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單偉豹(主席)  
單偉彪(副主席)  
黃永祥(財務董事)  
趙慧兒

### 非執行董事：

林焯瀚  
朱達慈  
鄭志鵬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明  
溫兆裘  
黃文宗

###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續)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7條，單偉豹先生、趙慧兒小姐、朱達慈先生及溫兆裘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在合資格下願意膺選連任。其餘所有董事將繼續留任。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收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黃志明博士、溫兆裘先生及黃文宗先生就彼等之獨立性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本公司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之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單偉豹	個人	192,381,843 (附註1)	—	24.26
	個人	770,000 (附註2)	—	0.10
單偉彪	個人	185,057,078 (附註1)	—	23.33
	個人	770,000 (附註2)	—	0.10
黃永祥	個人	550,000 (附註2)	—	0.07
趙慧兒	個人	550,000 (附註2)	—	0.07
林焯瀚	個人	300,000 (附註1)	—	0.03
	個人	330,000 (附註2)	—	0.04
朱達慈	個人	330,000 (附註2)	—	0.04
鄭志鵬	個人	500,000 (附註1)	—	0.06
	個人	330,000 (附註2)	—	0.04
黃志明	個人	900,000 (附註1)	—	0.11
	個人	330,000 (附註2)	—	0.04
溫兆裘	個人	330,000 (附註2)	—	0.04
黃文宗	個人	330,000 (附註2)	—	0.04

附註：

1.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2. 根據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包括現貨交收、現金交收及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詳情於下文「認股權」一節(I)列載)亦列入此類別。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相聯法團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佔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之百分比 (%)
單偉豹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1,400,000 (附註 1)	—	0.15 (附註 3)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個人	500,000 (附註 1)	—	0.07 (附註 4)
		個人	6,000,000 (附註 2)	—	0.81 (附註 4)
	惠記(單氏)建築 運輸有限公司	個人	2,000,000 (附註 1)	—	10.00
	惠聯石業有限公司	個人	30,000 (附註 1)	—	37.50
單偉彪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107,581,421 (附註 1)	—	11.55
	Chai-Na-Ta Corp.	個人	253,728 (附註 1)	—	0.73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個人	6,756,000 (附註 1)	—	0.91 (附註 4)
		個人	2,300,000 (附註 2)	—	0.31 (附註 4)
	惠記(單氏)建築 運輸有限公司	個人	2,000,000 (附註 1)	—	10.00
	惠聯石業有限公司	個人	30,000 (附註 1)	—	37.50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相聯法團(續)

股份權益(續)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佔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之百分比 (%)
趙慧兒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837,000 (附註 1)	—	0.09 (附註 3)
	Chai-Na-Ta Corp.	個人	1,920 (附註 1)	—	0.01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個人	105,000 (附註 1)	—	0.01
		個人	500,000 (附註 2)	—	0.07
林焯瀚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140,000 (附註 1)	—	0.02
朱達慈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個人	515,000 (附註 1)	—	0.07
鄭志鵬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1,170,000 (附註 1)	—	0.13 (附註 3)
黃志明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311,225 (附註 1)	—	0.03 (附註 3)

附註：

1.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2. 根據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包括現貨交收、現金交收及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於路勁相關股份之好倉。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詳情於下文「認股權」一節(II)列載)亦列入此類別。
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基之已發行股本為931,408,494股。因此，該百分比已相應調整。
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路勁之已發行股本為738,926,566股。因此，該百分比已相應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認股權

(I)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優先認股權計劃」)，以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於本年度內，180,000份認股權失效。

優先認股權計劃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51。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批准續新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之10%授權上限。因此，本公司可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最多可認購本公司79,282,403股股份之認股權。自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6,160,000份認股權。因此，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仍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73,122,403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已發行股本約9.22%。

根據本公司優先認股權計劃授予認股權之詳情及於本年度之變動概要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本年度內 授出	於本年度內 行使	於本年度內 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b>董事</b>								
單偉豹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770,000	—	—	—	770,000
單偉彰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770,000	—	—	—	770,000
黃永祥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550,000	—	—	—	550,000
趙慧兒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550,000	—	—	—	550,000

認股權(續)

(I) 本公司(續)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於本年度內	於本年度內	於本年度內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授出	行使	失效	之結餘	
				港元				
<b>董事(續)</b>								
林焯瀚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330,000	—	—	—	330,000
朱達慈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330,000	—	—	—	330,000
鄭志鵬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330,000	—	—	—	330,000
黃志明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330,000	—	—	—	330,000
溫兆裘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330,000	—	—	—	330,000
黃文宗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330,000	—	—	—	330,000
小計				4,620,000	—	—	—	4,620,000
<b>其他</b>								
僱員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1,390,000	—	—	(180,000)	1,210,000
小計				1,390,000	—	—	(180,000)	1,210,000
總計				<b>6,010,000</b>	<b>—</b>	<b>—</b>	<b>(180,000)</b>	<b>5,830,000</b>

認股權(續)

(II) 相聯法團

路勁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認股權計劃(「路勁認股權計劃」)，以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路勁根據路勁認股權計劃已授出19,950,000份認股權予本公司三位董事，其中11,045,000份認股權已獲行使。

根據路勁認股權計劃授予下列本公司董事認股權之詳情及於本年度內之變動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於本年度內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於本年度內	於本年度內	於本年度內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授出	行使*	失效	之結餘	
			港元					
單偉豹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5.80	1,000,000	—	—	—	1,000,000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11.66	2,500,000	—	—	—	2,500,000
	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14.85	2,500,000	—	—	—	2,500,000	
	十一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單偉彪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11.66	800,000	—	—	—	800,000
	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14.85	1,500,000	—	—	—	1,500,000
	十一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認股權(續)

(II) 相聯法團(續)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於本年度內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於本年度內	於本年度內	於本年度內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授出	行使*	失效	之結餘	
			港元					
趙慧兒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5.15	135,000	—	(30,000)	(105,000)	—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5.70	200,000	—	—	—	200,00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5.80	100,000	—	—	—	1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11.66	100,000	—	—	—	1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14.85	100,000	—	—	—	100,000
<b>總計</b>				<b>8,935,000</b>	<b>—</b>	<b>(30,000)</b>	<b>(105,000)</b>	<b>8,800,000</b>

\* 緊接於認股權行使日期前，路勁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9.51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獲授予或曾行使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證券之權利。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前文所述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完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任何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競爭權益

本年度內，下列董事因於該等業務佔有權益，而該等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董事姓名	實體名稱	競爭業務	權益性質
林焯瀚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旗下集團公司	建築、收費公路、基建 及商品銷售	董事
朱達慈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集團公司	屋宇建造、土木工程 及商品銷售	董事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股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之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附註3)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4)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5)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6)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7)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8)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Vast Earn Group Limited (附註9)	個人/實益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 主要股東之權益(續)

附註：

1.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2.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被視為透過其於附屬公司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3.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4.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5.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附屬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6.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7.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8.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Vast Earn Group Limited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9. Vast Earn Group Limited 為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悉，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有任何股本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共 188,000 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1,128 名僱員(二零零七年：1,305 名僱員)，其中 662 名(二零零七年：911 名)駐香港、317 名(二零零七年：317 名)駐中國、8 名(二零零七年：11 名)駐台灣及 141 名(二零零七年：66 名)駐阿聯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員工成本約為 221,00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240,000,000 港元)。

本集團乃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此外，亦按其業績及員工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在考慮同類型公司所發薪金、董事所付出之時間及職責、聘用條件及普遍市場情況而釐定。

## 核數師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單偉豹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 Deloitte.

## 德勤

致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48頁至第14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九十條之規定，只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行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確定。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衡量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衡量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足夠及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之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雖然並沒有出具保留意見，我們提呈注意綜合財務報表第24項(c)附註。按第24項(c)附註所述，雖然 貴集團一重要聯營公司，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已委任天津順馳新地置業有限公司及天津順馳融信置地有限公司(統稱「天津公司」)的董事會，路勁仍未能控制天津公司，因此，路勁尚未將天津公司納入為子公司。路勁已向天津公司前管理層提出法律訴訟以獲得該等公司控制權。然而，由於該等法律訴訟因與天津當局正在進行的刑事調查有交叉，在沒有具體說明情況下，對原天津公司管理層的該等上訴暫已被中止。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路勁收到通知，天津政府當局已完成並撤銷該刑事調查。根據路勁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路勁深信可解除中止該法律訴訟，路勁將繼續對原天津公司管理層提出訴訟。根據路勁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路勁董事堅信，法庭裁決將對路勁有利，因此，路勁將於可預見的未來取得天津公司的有效控制權。因此，按第24項(c)附

註中所述，路勁董事認為，根據投資於天津公司之減值檢討，毋須對於天津公司之投資成本作出任何減值。然而，由於法院重開審訊的時間及訴訟的最終結果無法確定，下述者將受到不確定性的因素影響：

- 因路勁未能控制天津公司或變賣天津公司的物業，從而影響路勁於該等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額達 632,787,000 港元之投資的可收回性；及
- 按附註 24 項(c)所述，若天津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到期日之前未能償還及天津公司抵押的物業不足以彌補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路勁擔保的 337,079,000 港元之貸款，銀行將要求路勁償還。

除為該項擔保於開始有效日的公允值撥備 22,000,000 港元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之信貸額度續期日之公允值撥備 20,337,000 港元外，並沒其他債務或減值撥備反映在此綜合財務報表內。

就上列情況，現本集團於路勁權益存有顯著的不確定性，可能影響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持有值及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業績。然而，考慮到上列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為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作出減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千港元
集團收入	6	<b>837,434</b>	871,679
銷售成本		<b>(848,617)</b>	(835,110)
(毛損)毛利		<b>(11,183)</b>	36,569
其他收入	8	<b>58,521</b>	32,805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9	<b>(56,136)</b>	49,264
銷售及分銷成本		<b>(8,846)</b>	(9,359)
行政費用		<b>(131,568)</b>	(116,36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被確認減值虧損	19	<b>(12,000)</b>	(9,000)
結構性借貸之公平值變動	42	<b>(11,251)</b>	6,539
財務成本	10	<b>(15,537)</b>	(21,657)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淨(虧損)收益	11	<b>(105)</b>	23,159
視為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折讓	12	<b>48,810</b>	—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4	<b>230,743</b>	319,874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	25	<b>26,572</b>	29,045
除稅前溢利	13	<b>118,020</b>	340,878
所得稅抵免(費用)	16	<b>113</b>	(6,834)
本年度溢利		<b>118,133</b>	334,044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161,392</b>	328,431
少數股東權益		<b>(43,259)</b>	5,613
本年度溢利		<b>118,133</b>	334,044
股息	17	<b>47,587</b>	95,175
每股盈利	18	港仙	港仙
— 基本		<b>20.35</b>	41.41
— 攤薄		<b>20.32</b>	40.94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9	35,133	31,049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20	5,761	5,602
無形資產	21	32,858	32,858
商譽	22	29,838	35,47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	3,677,758	3,286,397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25	62,946	82,949
可供出售之投資	26	—	—
預付專利費用	27	979	2,621
應收貸款	28	3,408	—
其他財務資產	29	47,505	47,320
		<b>3,896,186</b>	3,524,269
<b>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20	134	127
預付專利費用	27	2,337	2,84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30	—	271
存貨	31	18,563	20,250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32	151,821	80,32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3	254,810	288,44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4	7,182	575
應收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34	21,889	14,732
可收回稅項		1,239	2,673
持作買賣之投資	35	28,566	122,7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36	1,013	2,058
銀行結存及現金	36	61,707	86,377
		<b>549,261</b>	621,402
<b>流動負債</b>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32	75,867	19,88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7	323,368	283,764
應付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38	14,270	3,97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8	6,632	7,68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8	546	452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38	3,359	3,359
稅項負債		1,179	12,496
一名董事之貸款	39	10,000	—
其他借貸 — 一年內到期	40	11,005	21,697
銀行貸款 — 一年內到期	41	240,273	298,189
結構性借貸	42	12,480	12,480
已抵押銀行透支	36	4,749	2,110
		<b>703,728</b>	666,092
<b>流動負債淨額</b>		<b>(154,467)</b>	(44,690)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3,741,719</b>	3,479,579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43	5,750	5,921
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	24	20,453	21,910
一名股東之貸款	44	—	30,000
少數股東之貸款	45	1,460	96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6	9,800	10,686
應付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47	4,067	4,067
其他借貸	40	115	82
銀行貸款	41	36,480	36,394
結構性借貸	42	40,541	41,770
		<b>118,666</b>	151,790
<b>總資產淨額</b>		<b>3,623,053</b>	3,327,789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48	79,312	79,312
股份溢價及儲備		3,506,764	3,173,73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b>3,586,076</b>	3,253,050
少數股東權益		36,977	74,739
<b>總權益</b>		<b>3,623,053</b>	3,327,789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核准及授權刊載於第 48 至 145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主席  
單偉豹

副主席  
單偉彪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認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總權益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如前列報	79,312	731,906	105,372	(29,530)	—	2,319	1,944,070	2,833,449	67,596	2,901,045
應用新詮釋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	—	—	—	—	—	—	1,554	1,554	1,321	2,875
經重列	79,312	731,906	105,372	(29,530)	—	2,319	1,945,624	2,835,003	68,917	2,903,920
換算海外經營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397	—	—	—	—	2,397	3,443	5,840
攤佔聯營公司儲備	—	—	180,577	—	—	—	—	180,577	—	180,577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淨收入	—	—	182,974	—	—	—	—	182,974	3,443	186,417
本期度溢利(經重列)	—	—	—	—	—	—	328,431	328,431	5,613	334,044
本年度確認之總收入及支出	—	—	182,974	—	—	—	328,431	511,405	9,056	520,461
小計	79,312	731,906	288,346	(29,530)	—	2,319	2,274,055	3,346,408	77,973	3,424,381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制付款	—	—	—	—	1,793	—	—	1,793	—	1,793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	(3,713)	(3,713)
一間聯營公司收回發行之認股權	—	—	—	—	—	—	24	24	—	2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	—	—	—	—	—	—	—	990	990
分派予小股東	—	—	—	—	—	—	—	—	(511)	(511)
已付股息	—	—	—	—	—	—	(95,175)	(95,175)	—	(95,17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79,312	731,906	288,346	(29,530)	1,793	2,319	2,178,904	3,253,050	74,739	3,327,789
換算海外經營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1,811	—	—	—	—	11,811	1,950	13,761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變現	—	—	(1,254)	—	—	—	—	(1,254)	—	(1,254)
攤佔聯營公司儲備	—	—	203,358	—	—	—	—	203,358	—	203,358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淨收入	—	—	213,915	—	—	—	—	213,915	1,950	215,865
本年度溢利	—	—	—	—	—	—	161,392	161,392	(43,259)	118,133
本年度確認之總收入及支出	—	—	213,915	—	—	—	161,392	375,307	(41,309)	333,998
小計	79,312	731,906	502,261	(29,530)	1,793	2,319	2,340,296	3,628,357	33,430	3,661,787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制付款	—	—	—	—	1,600	—	—	1,600	—	1,600
一名少數股東之資本投入	—	—	—	—	—	—	—	—	1,250	1,250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	(3,984)	(3,984)
一間聯營公司收回發行之認股權	—	—	—	—	—	—	3,706	3,706	—	3,70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	—	—	—	—	—	—	—	6,281	6,281
已付股息	—	—	—	—	—	—	(47,587)	(47,587)	—	(47,58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312	731,906	502,261	(29,530)	3,393	2,319	2,296,415	3,586,076	36,977	3,623,053

附註：本集團特別儲備乃於一九九二年本集團重組時，購入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為該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異。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b>118,020</b>	340,878
經下列各項調整：		
財務成本	<b>15,537</b>	21,657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b>(230,743)</b>	(319,874)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	<b>(26,572)</b>	(29,045)
折舊	<b>13,239</b>	12,364
攤銷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b>122</b>	122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淨虧損(收益)	<b>105</b>	(23,15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b>—</b>	(29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收益)	<b>5,481</b>	(2,585)
出售一共同控制個體權益之虧損	<b>1,972</b>	—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折讓	<b>(3,984)</b>	(3,050)
視為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折讓	<b>(48,810)</b>	—
銀行存款利息	<b>(350)</b>	(1,023)
融資租賃應收款之利息	<b>(7)</b>	(28)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利息	<b>(411)</b>	(3,885)
其他財務資產之利息	<b>(1,853)</b>	(1,750)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b>(3,605)</b>	(3,54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b>(14,776)</b>	(3,262)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b>59,741</b>	(48,286)
結構性貸款之公平值變動	<b>11,251</b>	(6,539)
物業、機器及設備已被確認之減值虧損	<b>12,000</b>	9,000
可供出售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b>—</b>	2,568
撇減存貨	<b>3,723</b>	—
呆賬(撥回)撥備淨額	<b>(2,758)</b>	1,247
壞賬撇除	<b>104</b>	1,517
股份制付款	<b>1,600</b>	1,79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b>(90,974)</b>	(55,180)
其他財務資金減少(增加)	<b>1,577</b>	(598)
存貨增加	<b>(1,092)</b>	(370)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b>(71,414)</b>	(22,60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及預付專利費用減少	<b>41,392</b>	19,217
持作買賣之投資減少	<b>34,422</b>	28,024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b>55,978</b>	18,79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b>43,552</b>	2,143
營運所產生(使用)之現金	<b>13,441</b>	(10,571)
(已付)退還所得稅	<b>(9,941)</b>	9,819
<b>經營業務所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b>	<b>3,500</b>	(75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實收銀行存款利息	350	1,023
實收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利息	411	4,607
實收融資租賃應收款利息	7	28
其他財務資產利息	1,853	1,750
共同控制個體之溢利分派	35,267	22,981
自聯營公司實收之股息	93,695	139,095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3,605	3,546
聯營公司(獲)償還墊款	(6,607)	1,442
共同控制個體償還(獲)墊款	3,350	(603)
增加投資於聯營公司	—	(159,949)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	(663)
投入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資本	—	(12,19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所得款項	—	2,25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所得款項	6,435	4,052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個體權益之所得款項	9,422	—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所得款項	—	3,12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5,345	6,766
減少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1,045	4,634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28,595)	(12,106)
租賃應收款還款	271	389
應收貸款增加	(3,314)	—
<b>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b>132,540</b>	<b>10,174</b>
<b>融資活動</b>		
已付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5,443)	(21,205)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資本投入	1,250	—
籌集之新銀行貸款	88,790	218,106
股東貸款	—	30,000
董事貸款	10,000	—
籌集之其他借貸	12,922	21,773
償還銀行貸款	(146,620)	(123,043)
償還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30,000)	—
償還其他貸款	(23,581)	(20)
償還結構性貸款	(12,480)	(12,480)
已付股息	(47,587)	(95,175)
分派予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	(511)
償還予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12,256)
償還共同控制個體墊款	—	(25,376)
償還聯營公司墊款	(1,936)	(1,229)
獲少數股東墊款	500	811
<b>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b>	<b>(164,185)</b>	<b>(20,605)</b>
<b>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淨額</b>	<b>(28,145)</b>	<b>(11,183)</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84,267	98,089
匯率變動影響之淨額	836	(2,639)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b>	<b>56,958</b>	<b>84,267</b>
<b>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b>		
銀行結存及現金	61,707	86,377
銀行透支	(4,749)	(2,110)
	<b>56,958</b>	<b>84,267</b>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57、24及25。

##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

在制訂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154,467,000港元，本公司之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之未來套現能力。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貸款及透支、結構性貸款及其他借貸合共345,643,000港元，其中268,507,000港元已被界定為流動負債。金額為16,734,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如附註41項所述，因違反銀行貸款條款而被界定為流動負債。於結算日後，本集團收到相關借款人之豁免函，並確定其已同意豁免其要求立刻償還貸款之權利。另外，本公司之董事相信循環銀行貸款能按年更新。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38.342%於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乃可變現有價證券，市場價為818,787,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集團內部產生之資金，可用之銀行融資及若需要時可出售之可變現有價證券，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之現存需求。據此，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而編制。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開始生效或已生效之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1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2 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4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 界定利益資產限制， 最低資金規定及相互關係

除於下方詳述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2 號「服務經營權安排」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沒有對本集團此會計期度或過往會計期度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服務經營權安排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經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2 號「服務經營權安排」，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2 號「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有關涉及提供公營部門服務的服務經營權安排經營商的會計處理方面的指引。

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合同的條款所指定，本集團作為污水處理經營商經營污水處理廠，代表授予人提供公共服務。

在以往期度，本集團之污水處理廠（包括就污水處理廠工程而發生的建造成本，而有關成本使本集團擁有經營權，在指定經營權期間內經營污水處理業務）乃記錄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並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污水處理廠乃由它開始可用作預期之污水處理用途的日期起，採用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年期或剩餘經營權期間（兩者中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服務經營權安排(續)

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屬於該詮釋範圍以內的污水處理廠不會確認為經營商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因為合約服務安排並無將使用公共服務基礎建設的控制權轉讓給經營商。若經營商提供廠房的建造及升級服務，該詮釋要求經營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就廠房的建造及升級服務有關的收入及成本入賬，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就建造及升級服務而已收及應收之代價的公平值作為無形資產入賬，惟只限於經營商獲得權利(特許權)可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而有關金額須視乎公眾人士使用有關服務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和計量」的財務工具而定。此外，經營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就有關經營廠房的服務入賬。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詮釋，其對財務影響於下文作概述。

#### 會計政策改變的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改變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業績按逐行項目的影響根據其功能列報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減少	<b>(3,863)</b>	(1,411)
其他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增加	<b>1,853</b>	1,750
折舊開支減少	<b>2,901</b>	3,861
本年度溢利增加	<b>891</b>	4,200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服務經營權安排(續)

#### 會計政策改變的影響概要(續)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溢利增加按逐行項目根據其功能列報的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減少	<b>(3,863)</b>	(1,411)
銷售成本減少	<b>1,807</b>	3,008
其他收入增加	<b>1,853</b>	1,750
行政費用減少	<b>1,094</b>	853
本年度溢利增加	<b>891</b>	4,2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新詮釋的累積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前列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b>資產負債表項目</b>			
物業、機器及設備	71,294	(40,245)	31,049
其他財務資產	—	47,320	47,320
對資產的總影響	71,294	7,075	78,369
保留溢利	2,175,014	3,890	2,178,904
少數股東權益	71,554	3,185	74,739
對權益的總影響	2,246,568	7,075	2,253,643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服務經營權安排(續)

#### 會計政策改變的影響概要(續)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應用新詮釋對本集團權益的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如前列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保留溢利	1,944,070	1,554	1,945,624
少數股東權益	67,596	1,321	68,917
對權益的總影響	2,011,666	2,875	2,014,541

應用新詮釋對本集團於過往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影響如下：

#### 對每股基本盈利的影響：

	二零零七年 港仙
調整前	41.12
因會計政策改變而進行調整	0.29
經重列	41.41

#### 對每股攤薄盈利的影響：

	二零零七年 港仙
調整前	40.65
因會計政策改變而進行調整	0.29
經重列	40.94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 (修訂本)	可沽出之財務工具及於清盤時所產生之責任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個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有關財務工具披露之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附帶衍生工具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客戶轉讓資產 <sup>7</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外)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其後完結之週年期度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sup>6</sup>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sup>7</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之轉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發生之業務合併之入賬或有所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持有權之轉變之入賬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餘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了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即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監管某個體之財政及經營政策以從該個體之業務中獲益，則本公司乃取得對該個體之控制權。

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分別由購入之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之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當業務合併涉及超過一項交換交易時，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乃於各項交換交易日期單獨計量。該等與本集團過往所持權益相關之公平值增加會撥入資產重估儲備。

綜合附屬公司淨資產內之少數股東所佔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賬。淨資產內之少數股東所佔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自該合併日期以來之權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權益內之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將與本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之責任及可以額外投資彌補虧損者除外。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須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控制被收購公司而所發行股本工具之總公平值，加上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確認條件之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被確認為資產及最初按成本評定，確認以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所攤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數額。在作出重估後，如本集團所攤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數額，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被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最初按少數股東所佔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比例計量。

#####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當本集團增加其在已為本集團控制之一個個體之權益時，由該購買而產生之商譽代表增加權益之成本及增加本集團之攤佔可分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差異。在重估所有附屬公司可分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並無重估盈餘或虧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已付出的代價加商譽總值及增購之權益應佔資產淨額的賬面值之差異被確認為儲備變動。此差異代表自增持日起計本集團增購於附屬公司權益所產生的重估差異之應佔部份。

任何本集團攤佔增購權益應佔資產淨額之公平值跟購買成本的超出部分，經重申評估後，會立即被確認於損益中。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商譽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產生之商譽

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其他個體或共同控制個體之淨資產及營運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攤佔有關收購者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數額。

就過往已撥充資本之商譽而言，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已不再攤銷該商譽，而商譽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於每當有跡象顯示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收購產生之商譽

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攤佔有關業務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數額。該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由收購業務產生的資本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個別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自收購所產生協同效益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於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收購產生商譽之財政年度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其後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撥充資本之商譽應佔金額會用作釐定出售損益。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購方攤佔於被收購者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之數額(「收購折讓」)

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產生之收購折讓，指攤佔被收購者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數額。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折讓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因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並在扣除折讓及與銷售相關稅項後之應收款項。

##### 建築合約

在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地預測時，固定價格之建築合約所得收入乃按完成百分比法確認，完成百分比乃參考年內已進行工程測量計算。合約工程之變動、索償及獎勵款項僅於與客戶議定之情況下計入。

在建築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預測時，收入只限確認很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部份。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其他

貨品銷售之收入乃於貨品送達及所有權易手後予以確認。

服務收入乃於服務提供後予以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累計，實際利率是指把財務資產在其預計年期內的估計現金收入折讓至恰好等於該財務資產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當股東可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後，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可予以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物業及機器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之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入賬。

除在建物業及機器外，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其估計可用年限及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撥備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根據其預計可用年限(如自置資產同一基準)或租約年期(倘為較短)計算折舊。

在建物業及機器指正在興建中以供生產或自用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物業及機器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在建物業及機器於完工後及可供用作其既定用途時獲分類至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有關資產於可供用作其既定用途時開始計算。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該資產產生之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計入解除確認該項目之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

##### 於業務合併中獲購入之無形資產

倘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且其公平值能可靠地計量，則該等資產會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該等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有關資產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

於初步確認後，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已陳述在會計政策中)。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乃投資者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個體，其既非為附屬公司，亦非為於合營企業中擁有之一項權益。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就本集團於收購後攤佔損益之變動及聯營公司權益之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倘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向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代其支付款項則除外。

本集團攤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數額，在作出重估後，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損益會根據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所佔之權益予以抵銷。

### 共同控制個體

共同控制個體指涉及成立一間獨立個體而各合營方均對個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

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乃按成本(就本集團於收購後攤佔損益之變動及共同控制個體權益之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倘本集團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虧損相等或超出其於該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向共同控制個體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代其支付款項則除外。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共同控制個體(續)

本集團攤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數額，在作出重估後，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共同控制個體進行交易，則損益會根據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個體所佔之權益予以抵銷。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 建築合約

在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地預測時，合約成本乃按於結算日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並採用確認合約收入之同一基準。在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逾總合約收入時，預期之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在建築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預測時，合約收入只限確認很可能可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部份。合約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合約總成本很可能超出合約總收入，該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結算日之進行中建築合約乃按成本淨額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付款額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為「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或「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如適當)。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應付賬款及未付款項」已包括在有關工作前已收取之款項。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已包括就進行合約工程已記賬而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服務經營權安排

服務經營權安排乃政府或其他公營部門團體與私人經營商訂約以發展(或升級)、經營及維持基建資產之安排。授予人管理及控制經營商於運用該資產而需提供之服務種類、對象及價格，以及管理於該安排期限結束時資產剩餘之重大利益。

本集團作為經營商，因有絕對的合約性權利就建造服務向授予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而確認財務資產。本集團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時以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該財務資產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定之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就有關按服務經營權安排經營廠房而確認及計量服務收入。

#####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一個集團實體成為該財務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因收購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類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所有按常規方法買賣之財務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解除確認。按常規方法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 —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該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若：

- 取得財務資產之主要目的是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該財務資產為一個可分辨之投資工具組合之部份，而本集團能一併管理及近期有實質趨向獲取短期溢利；或
- 財務資產乃一項衍生工具，但未被指定及有效地成為對沖工具。

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算，而公平值之變動乃於產生期間直接確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之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進行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融資借貨應收款項、應收賬款、應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 —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為被指定為或並無獲分類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非衍生工具。

就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等投資乃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資產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於有關期度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可準確透過財務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進行貼現之利率。

#####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按盈虧釐定公平值者除外)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引致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作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顯著或長時間跌至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很大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減值(續)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不會個別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綜合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60日之逾期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

與所有財務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隨後收回先前撇銷之賬款計入損益。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倘隨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下調，及該下調能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一項事件聯繫；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在損益中撥回，惟撥回減值後之資產賬面值不能超過計入攤銷成本後之未減值資產賬面值。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在損益中撥回。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一個集團實體所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已訂立合約協議之內容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進行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在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一般分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負債及其他財務負債。

##### —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負債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負債為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負債。

倘財務資產是含有一個或多個附帶衍生工具合約之一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則財務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

本集團之結構性借貸被指定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後，每年結算日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之變動於產生期度內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 —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付共同控制個體、聯營公司、一間關連公司及少數股東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銀行透支以及一名董事、一名股東及少數股東之貸款)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 — 股本工具

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負債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支出於有關期度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可準確透過財務負債之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支出進行貼現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負債除外，其利息開支乃計入盈虧淨額。

#####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衍生工具被指定及有效地成為對沖工具，則於損益中確認之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性質。

##### 附帶衍生工具

附帶於非衍生工具主合約之衍生工具，倘其風險及特徵與相關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而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量及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變動時，會以獨立衍生工具處理。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解除確認

當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方會解除確認財務資產。於解除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負債在有關合約內列明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逾期時，方會被解除確認。已解除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之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 租約

倘租約之條款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該等租約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按融資租約應收承租人之款項乃按本集團於租約之投資淨額記錄為應收款項。融資租約收入將被分配至會計期度，以反映本集團按有關租約之尚未支付投資淨額計算而產生定期固定回報率。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欠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為融資租約承擔。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及減少租約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財務成本直接於損益中扣除，除非該等成本由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在此情況下，該等成本乃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一般政策撥充資本(見下文)。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約(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年期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實收及應收利益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與樓宇部份分開考慮。如租賃款項不能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整筆租賃將被視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但倘能夠將兩者可靠地作出分配，則將土地租賃權益分類為經營租賃之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該租賃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之匯率記錄。於每個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度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在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換算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度內於損益中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額度，則限於可用作抵銷可能將會產生應課稅溢利之可扣減暫時差異。若暫時差異因商譽或因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以及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情況下，減少至可以收回全部或部份之資產。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度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於損益中計入或扣除，惟若其有關直接於權益中計入或扣除之項目，則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向本集團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由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付款，須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令他們對供款有享有權時作為有關開支予以扣除。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商譽除外，詳情已於上文商譽之會計政策列出)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檢討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除此以外，附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均會每年及每當有減值跡象時作減值測試。如該資產之可收回值估算是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之賬面值需要減少至其可收回值，而該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已修正估算之可收回值，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大於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而該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 股份制付款交易

就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認股權，所獲服務之公平值，按認股權授出日公平值釐定，在歸屬期內隨權益(認股權儲備)之相應增加以直線法列作支出。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修正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認股權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內，修正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並對認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認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認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認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收回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認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需要對不容易從其他來源顯現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已考慮其他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跟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均定期檢討。會計上估計之修訂會於該估計修訂期度確認(若修訂只影響該期度)，或於該估計修訂期度及未來期度確認(若修訂影響本期度及未來期度)。

### 引用於企業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 *持續經營基礎*

儘管本集團於結算日為流動負債淨額，惟本集團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方法是以定期監察其近期及預期之資金需要，以及確保足夠短期現金及由有信聲譽顯著之財務機構已確定授與之足夠信貸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的流動資金風險。

###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結算日，以下是有關未來之假設，以及其他估量不確性的主要來源，其有引致資產及負債於下個財政年度內之賬面值有重要調整之重大風險。

####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無限使用期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決定一筆計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為數32,85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2,858,000港元)之無形資產(即無限使用期之建築牌照)之可收回金額需對該購入建築牌照產生之收入作出估計。建築項目繼續按極令人滿意之進度進行，而本集團最近成功取得之新項目再次肯定了管理層過往對預計自所購入建築牌照產生之收益之估計。然而，市場競爭加劇，導致管理層重新考慮其對未來市場佔有率及預計自該等建築項目產生之邊際溢利之假設。詳盡之敏感度測試經已進行，而管理層有信心，即使回報減少，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亦能夠全數收回。此情況將獲密切監察，而日後亦會在未來市場活動顯示作出調整屬適當之時作出調整。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需要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中價值作出估計。使用中價值計算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折現率以計算現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29,83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5,473,000港元)。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詳情於附註23中披露。

### 所得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之狀況，未運用稅務虧損共498,85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20,280,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並沒有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的可實現性主要取決於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是否有暫時應評稅務差異。

### 建築合約

本集團已確認建築合約溢利及虧損，該溢利及虧損乃源自根據各建築合約之整體表現及管理層之最佳估算及判斷而編制該等建築合約之最新預算。估算建築收入是根據相關合約所列條款釐定，估算建築成本主要為分包契約支出及物料成本。該費用由管理層持續地按參與工程之主承包商/供應商/賣方等之報價及其經驗提出。由於建築工業之特性，管理層需定期檢討工程進度，以及估算建築收入與成本。

本集團攤佔其共同控制個體之估計溢利，乃主要源自共同控制個體所進行之建築合約。該等數字亦源自各共同控制個體及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各建築合約之整體表現編製建築合約之最新預算。

## 6. 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千港元
集團收入	<b>837,434</b>	871,679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b>214,412</b>	486,452
集團收入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b>1,051,846</b>	1,358,131
集團收入按收入來源分析：		
土木建築	<b>751,130</b>	798,475
石礦	<b>35,798</b>	29,496
生物科技	<b>50,506</b>	35,240
其他	—	8,468
	<b>837,434</b>	871,679

## 7. 按業務及區域分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首要)及區域分部之收入及溢利如下：

### (a) 按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把業務分為五個營運部門。此等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其首要分部資料之基準。主要業務如下：

土木建築

— 建築土木工程項目

石礦

— 生產及銷售石礦產品

生物科技

— 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生物科技產品

物業發展(透過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營運)

— 投資物業發展項目

公路及高速公路(透過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營運)

— 投資、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及高速公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按業務及區域分部(續)

### (a) 按業務分部(續)

	土木建築	石礦	生物科技	物業發展	公路及 高速公路	其他	抵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集團收入	751,130	35,798	50,506	—	—	—	—	837,434
分部間銷售額	—	—	—	—	—	78	(78)	—
分部收入	751,130	35,798	50,506	—	—	78	(78)	837,434
業績								
分部業績	(69,901)	19,154	(22,003)	—	—	(8,475)	—	(81,225)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56,136)
無分配淨開支								(35,102)
財務成本								(15,537)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457	—	—	(8,553)	247,007	(9,168)		230,743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	26,572	—	—	—	—	—		26,572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股份權益 之淨虧損								(105)
視為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折讓								48,810
除稅前溢利								118,020
所得税抵免								113
本年度溢利								118,133

分部間銷售按當時之市場價格收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按業務及區域分部(續)

### (a) 按業務分部(續)

	土木建築 千港元	石礦 千港元	生物科技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公路及 高速公路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資產</b>							
分部資產	494,021	27,841	39,393	—	—	12,353	573,60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2,387,177	1,290,421	160	3,677,758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62,946	—	—	—	—	—	62,946
無分配公司資產							131,135
綜合資產總額							4,445,447
<b>負債</b>							
分部負債	377,861	16,736	24,506	—	—	23,326	442,429
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	20,453	—	—	—	—	—	20,453
無分配公司負債							359,512
綜合負債總額							822,394
<b>其他資料</b>							
資本添置	23,902	1,230	1,135	—	—	2,328	28,595
攤銷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	—	122	—	—	—	122
呆賬撥備	—	—	859	—	—	—	859
壞賬撇除	—	104	—	—	—	—	104
折舊	6,899	389	4,552	—	—	1,399	13,239
呆賬撥備之撥回	—	3,617	—	—	—	—	3,61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12,000	—	—	—	12,0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1,676	2,835	265	—	—	—	14,776

7. 按業務及區域分部(續)

(a) 按業務分部(續)

	土木建築	石礦	生物科技	物業發展	公路及 高速公路	其他	抵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經重列)								
<b>收入</b>								
集團收入	798,475	29,496	35,240	—	—	8,468	—	871,679
分部間銷售額	—	40	—	—	—	—	(40)	—
分部收入	798,475	29,536	35,240	—	—	8,468	(40)	871,679
<b>業績</b>								
分部業績	(30,932)	4,104	(19,339)	—	—	8,550		(37,617)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49,264
無分配淨開支								(21,190)
財務成本								(21,657)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34	—	—	150,725	178,334	(9,319)		319,874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	29,045	—	—	—	—	—		29,045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淨收益								23,159
除稅前溢利								340,878
所得稅費用								(6,834)
本年度溢利								334,044

分部間銷售按當時之市場價格收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按業務及區域分部(續)

### (a) 按業務分部(續)

	土木建築 千港元	石礦 千港元	生物科技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公路及 高速公路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b>資產</b>							
分部資產	477,042	19,926	44,179	—	—	5,762	546,90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2,376,463	898,281	11,653	3,286,397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82,949	—	—	—	—	—	82,949
無分配公司資產							229,416
綜合資產總額							4,145,671
<b>負債</b>							
分部負債	243,059	17,250	16,623	—	—	26,721	303,653
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	21,910	—	—	—	—	—	21,910
無分配公司負債							492,319
綜合負債總額							817,882
<b>其他資料</b>							
資本添置	5,959	—	5,654	—	—	493	12,106
攤銷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	—	122	—	—	—	122
呆賬撥備	—	—	1,247	—	—	—	1,247
壞賬撇除	1,517	—	—	—	—	—	1,517
折舊	5,412	1,053	4,115	—	—	1,784	12,36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9,000	—	—	—	9,0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92	2,842	—	—	—	228	3,262

## 7. 按業務及區域分部(續)

### (b) 按區域分部

以下為按區域市場(以客戶之區域所在地為基礎)劃分集團收入之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千港元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	745,107	775,86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	57,044	53,623
中東	22,276	18,038
台灣	13,007	24,150
	<b>837,434</b>	871,679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劃分分部資產賬面值及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分析：

	分部資產賬面值總額		添置物業、機器及 設備及無形資產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分部資產位於：				
香港特區	392,661	316,680	2,446	1,801
中國其他地區	144,177	196,303	2,465	5,654
中東	34,668	26,422	23,318	4,512
台灣	2,102	7,504	366	139
分部資產總額	<b>573,608</b>	546,909	<b>28,595</b>	12,10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折讓	<b>3,984</b>	3,05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b>14,776</b>	3,262
銀行存款利息	<b>350</b>	1,02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利息	<b>7</b>	28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	<b>411</b>	3,885
其他財務資產之利息	<b>1,853</b>	1,750
呆賬撥備之撥回	<b>3,617</b>	—
有關提早終止石礦場經營權之賠償收入	<b>11,364</b>	—
向聯營公司提供秘書及管理服務之服務收入(註)	<b>19,756</b>	1,80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	29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	2,585
匯兌收益淨額	—	2,453

註： 已收取聯營公司之服務收入包括從一間聯營公司收取19,000,000港元之管理費收入，此收入乃其攤佔該聯營公司撥回撥備而產生。

## 9.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59,741)	48,286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3,605	3,546
可供出售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	(2,568)
	<b>(56,136)</b>	49,264

## 10.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14,435	20,869
附有利息之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41	141
附有利息之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94	452
附有利息之一名股東貸款	404	26
附有利息之一名董事貸款	243	—
由一間聯營公司之非流動免息款項所產生之歸因利息費用	220	169
	<b>15,537</b>	21,657

## 11.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淨(虧損)收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收益之因由：		
配售新股	—	41,506
其董事及員工行使認股權	(105)	(18,347)
	(105)	23,159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以每股5.31港元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發行40,000股普通股予根據路勁認股權計劃而行使認股權之路勁員工。因此，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被攤薄合共0.002%，並錄得淨虧損合共105,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路勁以每股12.20港元之價格配售45,000,000股普通股予若干投資者，並以每股6.90港元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發行17,570,000股普通股予根據路勁認股權計劃而行使認股權之路勁董事及員工。因此，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被攤薄合共3.34%，並錄得淨收益合共23,159,000港元。

## 12. 視為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折讓

於本年度，路勁回購並註銷13,760,000股普通股。因此，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增加合共0.701%，並錄得總收益48,810,000港元。

### 13.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撥回)下列各項：		
呆賬撥備	859	1,247
攤銷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122	122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撥備	3,126	3,282
上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48	(196)
	<b>3,474</b>	3,086
壞賬撇除	104	1,517
折舊：		
自置資產	13,286	12,371
按融資租賃安排而持有之資產	38	18
	<b>13,324</b>	12,389
減：建築合約之應佔款項	(85)	(25)
	<b>13,239</b>	12,364
匯兌虧損淨額	1,872	—
租用機器及設備費用	28,216	29,848
減：建築合約之應佔款項	(28,216)	(29,341)
	—	50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除稅前溢利(續)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8,275	7,231
減：建築合約之應佔款項	(1,014)	(450)
	7,261	6,781
可供出售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	2,568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虧損	1,972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5,481	—
攤佔聯營公司之稅項支出(計入於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內)	142,384	135,743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之稅項抵免 (計入於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內)	(20)	(3,297)
職員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4)	10,091	13,739
其他職員成本	202,461	215,0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已計入董事酬金之數額並已扣除 沒收之供款58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23,000港元)	8,516	10,805
股份制付款(不包括董事)	256	449
	221,324	240,005
減：建築合約之應佔款項	(146,415)	(156,507)
	74,909	83,498
撇減存貨	3,723	—

## 14.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給以下十位董事(二零零七年：十位)之酬金如下：

	薪酬及		表現獎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股份制付款	總計
	袍金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截至二零零八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執行董事：</b>						
單偉豹	—	211	165	21	224	621
單偉彪	—	122	3,297	350	224	3,993
黃永祥	—	1,545	155	77	160	1,937
趙慧兒	—	1,038	91	104	160	1,393
	—	2,916	3,708	552	768	7,944
<b>非執行董事：</b>						
林煒瀚(附註a)	246	—	—	—	96	342
鄭志鵬(附註b)	318	—	—	—	96	414
朱達慈	173	—	—	—	96	269
	737	—	—	—	288	1,02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志明	278	—	—	—	96	374
溫兆裘	278	—	—	—	96	374
黃文宗	278	—	—	—	96	374
	834	—	—	—	288	1,122
	1,571	2,916	3,708	552	1,344	10,091

附註：

(a) 包括 73,000 港元作為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利基」)董事之袍金。

(b) 包括 145,000 港元作為利基董事之袍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獎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股份制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執行董事：</b>						
單偉豹	—	—	2,958	367	224	3,549
單偉彪	—	2,394	3,109	291	224	6,018
黃永祥	—	875	—	44	160	1,079
趙慧兒	—	835	83	78	160	1,156
	—	4,104	6,150	780	768	11,802
<b>非執行董事：</b>						
林煒瀚(附註)	297	—	—	—	96	393
鄭志鵬(附註)	297	—	—	—	96	393
朱達慈	152	—	—	—	96	248
	746	—	—	—	288	1,03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志明	205	—	—	—	96	301
溫兆裘	205	—	—	—	96	301
黃文宗	205	—	—	—	96	301
	615	—	—	—	288	903
	1,361	4,104	6,150	780	1,344	13,739

附註：包括145,000港元作為利基董事之袍金。

## 14. 董事酬金(續)

表現獎金乃按本集團該年度之溢利或董事之個別表現釐定。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亦無支付任何加盟董事之酬金及離職補償。

## 15. 職員酬金

最高薪之五位人士其中包括兩位董事(二零零七年：兩位董事)，其酬金之詳情列於附註14。而其餘最高薪之三位(二零零七年：三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福利	<b>6,073</b>	5,8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421</b>	436
	<b>6,494</b>	6,255

彼等之酬金分為下列級別：

	職員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b>1</b>	1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b>1</b>	2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b>1</b>	—

16. 所得稅(抵免)費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所得稅		
香港	22	6,781
其他司法權區	200	165
	222	6,94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167)	(283)
其他司法權區	3	—
	(164)	(283)
遞延稅項(附註43)		
本年度	(161)	171
稅率轉變之影響	(10)	—
	(171)	171
	(113)	6,83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開始，將企業利得稅率由17.5%調低至16.5%。因此，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七年：17.5%）之稅率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所得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奉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制訂新法之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新法及實施條例更改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至25%。

## 16. 所得稅(抵免)費用(續)

本年度之所得稅(抵免)費用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b>118,020</b>	340,878
按適用稅率 16.5% (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之利得稅費用	<b>19,473</b>	59,654
就稅務而言不能扣減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b>26,419</b>	8,403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b>18,740</b>	16,489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b>(16,065)</b>	(13,31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b>(164)</b>	(283)
運用之前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b>(5,776)</b>	(3,422)
不同稅率對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影響	<b>2</b>	(27)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b>(38,072)</b>	(55,978)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之稅務影響	<b>(4,384)</b>	(5,083)
其他	<b>(286)</b>	395
本年度之所得稅(抵免)費用	<b>(113)</b>	6,834

## 17. 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內已付及被確認為股息之分派：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每股6港仙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每股6港仙)	47,587	47,587
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 — 無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 — 每股6港仙)	—	47,588
	<b>47,587</b>	95,175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6港仙，已被董事建議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作實。該等末期股息並未包括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負債內。

## 18.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b>161,392</b>	328,431
有可能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因聯營公司發行之認股權獲行使時而減少		
攤佔該聯營公司之溢利	<b>(222)</b>	(3,694)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b>161,170</b>	324,737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數	<b>793,124,034</b>	793,124,034

茲因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每股之平均公平值，因此沒有說明攤薄之影響。

茲因在行使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時會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普通股盈利產生反攤薄效應，因此，一間附屬公司之可換股優先股本對潛在可攤薄普通股並無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船舶 千港元	在建物業 及機器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如前列報	68,536	12,433	225,664	26,830	9,963	84,993	41,079	469,498
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	—	—	—	—	—	—	(41,079)	(41,079)
經重列	68,536	12,433	225,664	26,830	9,963	84,993	—	428,419
匯兌調整	2,107	—	1,207	105	87	—	—	3,506
添置	1,896	4	3,481	1,396	1,129	4,200	—	12,106
出售	—	—	(21,327)	(102)	(1,060)	(300)	—	(22,78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72,539	12,437	209,025	28,229	10,119	88,893	—	421,242
匯兌調整	1,818	—	1,202	125	54	—	—	3,199
轉撥	—	—	16	(16)	—	—	—	—
添置	455	1,644	2,468	699	34	23,295	—	28,595
出售	(88)	(1,456)	(58,981)	(960)	(1,442)	(17,601)	—	(80,52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724	12,625	153,730	28,077	8,765	94,587	—	372,508
<b>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1,975	12,210	211,312	24,502	8,810	77,304	—	386,113
匯兌調整	849	—	1,005	85	37	—	—	1,976
本年度準備(經重列)	1,683	123	4,591	957	526	4,509	—	12,389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7,500	—	1,000	500	—	—	—	9,000
出售時撇銷	—	—	(17,895)	(98)	(1,060)	(232)	—	(19,28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62,007	12,333	200,013	25,946	8,313	81,581	—	390,193
匯兌調整	921	—	790	79	27	—	—	1,817
本年度準備	1,844	489	3,542	804	574	6,071	—	13,324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8,700	—	3,300	—	—	—	—	12,000
出售時撇銷	(39)	(1,456)	(58,592)	(960)	(1,311)	(17,601)	—	(79,95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433	11,366	149,053	25,869	7,603	70,051	—	337,375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291</b>	<b>1,259</b>	<b>4,677</b>	<b>2,208</b>	<b>1,162</b>	<b>24,536</b>	<b>—</b>	<b>35,133</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10,532	104	9,012	2,283	1,806	7,312	—	31,049

## 19.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以上項目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以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樓宇	按有關租約年期或二十至三十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33 $\frac{1}{3}$ % 或按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10% — 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25%
汽車	25%
船舶	10% — 15%

樓宇均位於中國並屬中期租約。

有關按融資租約安排而持有之資產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為 125,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79,000 港元)。

本集團有若干汽車，賬面值為 347,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626,000 港元)，作銀行貸款抵押之用。

如附註 56 項所述，本集團之生物科技分部已於結算日後，與買方以公平獨立交易原則協商後之賣出價出售。本集團參考結算日後出售之賣出價，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生物科技部門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此檢討確認額外減值虧損 12,00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9,000,000 港元)，並已被確認於綜合收益表內。

## 20.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中國境內之中期租賃土地	<b>5,895</b>	5,729
就匯報而言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b>5,761</b>	5,602
流動資產	<b>134</b>	127
	<b>5,895</b>	5,729

## 21. 無形資產

該金額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收購之Kaden Construction Limited(「被收購附屬公司」)所持之無限使用期建築牌照最初之公平值。

建築牌照乃由香港特區發展局工務科授予被收購附屬公司，透過此牌照，被收購附屬公司符合資格參與政府所有五類公共工程之建築合約(分別為海港工程、地盤平整、道路及渠道、水務工程及樓宇工程)，且合約金額並無規限。建築牌照基本上並無法律年期，惟只要被收購附屬公司於整段有關期間內能夠符合香港特區發展局工務科所載之若干條文及規定，即可每年續期。

本集團管理層已進行多項研究，包括敏感度分析及市場趨勢，支持建築牌照之期限並無可見限制，預期建築牌照於該期間內將會為本集團產生淨現金流入量。因此，本集團認為建築牌照屬無限使用期，因為預期該牌照會無限地為本集團帶來淨現金流入量。於其使用年限釐定為有限前，建築牌照將不予攤銷，而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於每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有關無形資產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3中披露。

## 22. 商譽

該金額指於二零零四年逆轉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

於本年度內，為數5,63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77,000港元)已於本集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時撥回。有關商譽之資產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3中披露。

### 23. 商譽及無限使用期之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獲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指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利基及於二零零四年逆轉收購利基及其附屬公司時已存在之其附屬公司。

就減值測試而言，附註21所載無限使用期之無形資產已獲分配至一間於二零零五年被收購並持有香港特區發展局工務科所授出建築牌照之附屬公司之現金產生單位。透過此牌照，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參與政府所有五類並無合約總價限制之公共工程之建築合約。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管理層確定其任何包含商譽及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均無出現減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中價值計算法釐定。其可收回金額乃以若干主要假設為基礎。所有使用價值計算採用按本集團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之最新財務預算及折現率15%(二零零七年：10%)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商譽及無形資產預期能無限長時間地產生現金流量。預算期內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預測乃按預算期內之預期毛利率作出。預算毛利率乃按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作出。

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成本		
於香港特區上市(附註i)	1,543,877	1,543,877
於美國納斯達克場外交易系統(「場外交易系統」)報價 非上市	36,878 81,420	36,878 81,420
攤佔收購後溢利、虧損及儲備，扣除已收股息	1,995,130	1,602,312
	<b>3,657,305</b>	3,264,487
於香港特區上市之投資之公平值	<b>818,787</b>	3,909,781
於場外交易系統之投資之報價	<b>1,031</b>	2,062
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3,677,758</b>	3,286,397
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附註ii)	<b>(20,453)</b>	(21,910)
	<b>3,657,305</b>	3,264,487

附註：

- (i) 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成本中，包括30,96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0,964,000港元)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而產生之商譽。
- (ii) 本集團有合約責任攤佔若干聯營公司之負債淨額。

## 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續)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企業架構模式	註冊成立 / 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實質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Chai-Na-Ta Corp. (「CNT」) (附註a)	註冊公司	加拿大	<b>38.086</b>	38.086	生產及銷售花旗蔘
香港進益工程有限公司	註冊公司	香港特區	<b>17.654</b> (附註b)	19.175 (附註b)	土木工程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附註c)	註冊公司	百慕達	<b>38.342</b>	37.643	公路及高速公路之 投資、發展、經營 及管理，以及物業 發展
順馳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d)	註冊公司	英屬維爾京 群島	<b>5.276</b>	5.276	物業發展

附註：

(a) CNT之股份於場外交易系統報價。

(b) 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實質權益，乃透過本公司持有51.17% (二零零七年：55.58%)之附屬公司利基持有，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年度，本集團於利基之權益由55.58%下降至51.17%。因此，於該聯營公司之實質權益亦按比例減少。

## 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 (續)

附註：(續)

(c) 以下事項已在路勁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止綜合財務報表中陳述：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路勁完成收購49%順馳地產控股有限公司(「順馳地產」)之股本權益及作聯營公司入賬。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路勁再增購39.46%順馳地產之股本權益。此後，88.46%順馳地產之股本權益為路勁持有，而順馳地產亦成為路勁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六日，順馳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天津順馳濱海不動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與Sunco Real Estate Investment Limited(「Sunco Real Estate」)若干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按總現金代價人民幣563,180,000元(相當於632,787,000港元)收購天津順馳新地置業有限公司及天津順馳融信置地有限公司(統稱為「天津公司」)全部股本權益。Sunco Real Estate由順馳地產之前主要股東孫宏斌先生(「孫先生」)所控制。路勁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收購順馳地產額外39.46%權益後，順馳地產成為路勁之間接附屬公司，而在沒有下述情況下，天津公司亦會成為路勁之間接附屬公司。

路勁之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有關路勁收購天津公司之法律程序已完成，收購可根據中國有關法律依法執行。然而，儘管天津公司之董事會由路勁委任，惟路勁未能取得天津公司之實際控制權，原因為天津公司前管理層拒絕讓路勁代表進入天津公司之辦事處，亦無交出天津公司之公司印鑑、賬簿及記錄及其他相關文件。在沒有公司印鑑、賬簿及記錄之情況下，路勁未能實際取得天津公司之控制權。

路勁已實行若干預防措施以保存天津公司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i)向前管理層發出警告信，防止彼等採取任何有損天津公司之行動；(ii)在天津當地報章刊登通告，提醒公眾人士於與天津公司訂立任何交易時須份外審慎行事；及(iii)向天津相關之銀行發出信函，提醒各銀行與天津公司之客戶訂立任何物業按揭交易及與天津公司訂立其他銀行交易時須份外審慎行事。

於二零零六年，中國政府加強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六日頒佈之沒收閒置土地條例。天津公司目前持有之若干土地潛在列為閒置土地。路勁管理層已評估該事項，及根據法律意見，若路勁於短期內可重獲天津公司之發展項目，則閒置土地沒收及潛在罰款將不太會出現。

## 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續)

附註：(續)

(c) (續)

因路勁現尚未對天津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政策方案有效行使控制權或施展影響力，故此，路勁現時只將天津公司列作可供出售的投資處理，而未有將其納入為子公司或聯營公司。因此，天津公司之財務報表並無綜合計入路勁之綜合財務報表，而由於該等投資為非上市公司股本股份，其公允值估計範圍差異極大，路勁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量公允值，故天津公司之投資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根據投資於天津公司之減值檢討，路勁董事認為毋須對於天津公司之投資成本作出任何減值。

路勁已經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於天津市南開區人民法院採取法律訴訟，以強制執行其於天津公司的權利及恢復控制權。然而，由於該等法律訴訟因與天津政府當局正調查的未具體說明事項有交叉，在沒有具體說明情況下，於二零零八年對原天津公司管理層之訴訟暫已被中止。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路勁收到通知，天津政府當局已正式完成該未具體說明事項之調查。根據路勁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路勁很大機會可解除中止法律訴訟，令路勁對天津公司前管理層的法律訴訟得以延續進行。按照路勁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路勁董事堅信法庭裁決有利路勁，因此路勁於可見將來可取得天津公司的實際控制權。路勁會繼續竭盡所能，循法律途徑取回對天津公司的實際控制權。

另外，路勁已為天津公司作擔保之銀行信貸設施為337,07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15,789,000港元)，如前述，路勁正尋求取得該公司之有效控制權。該銀行貸款以天津公司之在建作出售之物業作抵押。

除為該項擔保於開始有效日的公允值撥備22,000,000港元外，並沒有其他債務或減值撥備反映在路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就上列情況而言，現存在顯著的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因而影響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及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但考慮上列各因素後，本公司董事認為不需就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作減值。

## 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續)

附註：(續)

(d) 本集團透過路勁持有額外34.30% (二零零七年：33.30%)順馳地產之實質權益。

董事認為上表列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為主要影響年度內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而提供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有關本集團以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經營業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b>4,758,151</b>	2,524,837
本年度溢利	<b>645,801</b>	841,953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溢利	<b>230,743</b>	319,874

財務狀況：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b>6,926,834</b>	6,067,546
流動資產	<b>14,181,926</b>	15,663,227
流動負債	<b>(5,621,133)</b>	(6,809,221)
非流動負債	<b>(5,940,785)</b>	(6,238,980)
資產淨值	<b>9,546,842</b>	8,682,572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b>3,626,342</b>	3,233,523

## 25.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非上市共同控制個體投資之成本	<b>44,090</b>	53,484
攤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b>18,856</b>	29,465
	<b>62,946</b>	82,949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列主要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共同控制個體名稱	企業架構模式	註冊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 實質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ACC-Leader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中東	<b>25.59</b> (附註a)	27.79 (附註a)	土木工程
中鐵十局集團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c)	註冊公司	中國	<b>25.07</b> (附註a)	27.23 (附註a)	土木工程
Hip Hing-Leader JV Limited	註冊公司	香港特區	<b>17.06</b> (附註a及b)	18.53 (附註a及b)	土木工程
Kader-ATAL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特區	<b>25.59</b> (附註a)	27.79 (附註a)	土木工程
山西晉亞路橋建設有限公司 (附註c)	註冊公司	中國	<b>26.10</b> (附註a)	28.35 (附註a)	道路建築

## 25.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續)

附註：

- a. 本集團於該等共同控制個體之實質權益，乃透過利基持有。於本年度，本集團於利基在之權益由55.58%下降至51.17%。因此，於該等共同控制個體之實質權益亦按比例減少。
- b. 本集團透過利基於該等個體持有少於20%權益。然而，根據合營協議，本集團及其他重要合營夥伴乃共同控制該等個體。因此，該等個體乃分類為共同控制個體。
- c. 該公司為在中國註冊之股本合營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列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為主要影響年度內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而提供其他共同控制個體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有關本集團以權益法入賬之共同控制個體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本集團應佔經營業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b>214,412</b>	486,452
其他收入	<b>886</b>	4,657
總收入	<b>215,298</b>	491,109
總支出	<b>(188,746)</b>	(465,361)
除稅前溢利	<b>26,552</b>	25,748
所得稅抵免	<b>20</b>	3,297
本年度溢利	<b>26,572</b>	29,045

## 25.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續)

本集團應佔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5,465	25,319
流動資產	182,576	316,064
流動負債	(135,095)	(253,816)
非流動負債	—	(4,618)
資產淨值	62,946	82,949

## 26. 可供出售之投資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按成本入賬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3,368	3,368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3,368)	(3,368)
	—	—

該等非上市投資代表在中國註冊之私營個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因其可計量之公平值變化幅度過大，董事們認為此等投資之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因此該等投資之價值在各結算日會按其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

## 27. 預付專利費用

預付專利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337	2,840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4,979	36,621
	37,316	39,461
減：撥備	(34,000)	(34,000)
	3,316	5,461
減：於一年內可收回之款項並呈列於流動資產	(2,337)	(2,840)
一年後應收回之款項	979	2,621

此款項指可從中國萬山當地政府收回之建築工程成本，其將由本集團因銷售中國一個石礦場之石礦產品而獲豁免之專利費用償付。因此，本質上此乃預付專利費用。於二零零四年董事已考慮石礦業之前景及已重新評估可以銷售石礦產品獲豁免專利費用作為償付而全數收回預付專利費用之可能性。以石礦產品之預測銷售量作為依據，董事之意見認為該預付專利費用將不能全數收回。因此，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34,000,000港元之撥備。

就滙報而言，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預計於十二個月內攤銷之預付專利費用已呈列於流動資產，而剩餘款項則呈列於非流動資產。

## 28. 應收貸款

該款項乃無抵押，按年率8%計息及於一年後收回。

## 29. 其他財務資產

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無錫錢惠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無錫錢惠」)，與當地政府訂立之一項服務經營權安排，無錫錢惠需要興建污水處理廠之基本設施，並獲准獨家向江蘇省無錫市惠山區錢橋鎮的工業及家庭用戶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為期三十年。

於營運期完結後，無錫錢惠需轉讓該污水處理廠給當地政府。無錫錢惠於二零零五年開始興建及於二零零六年完工。該污水處理廠於二零零七年開始營運。

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該建築服務之應收酬金之公平值以完成比例作確認標準。

按服務經營權安排，錢橋鎮當地政府以一個預設固定之每噸污水處理比例作該污水廠之最低污水處理量為擔保。該協議價格將每年評估。因此，該服務經營權安排被列為一項財務資產，以年率3.69%為實際利率，及可於三十年之服務經營期內收回。

### 3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之應收款項：				
一年內	—	278	—	271
減：未賺取之融資收入	—	(7)	—	—
最低應收租賃款項現值	—	271	—	27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出以融資租賃之若干機械設備，租約期平均為三年。所有租約均為固定還款基礎。

以上之融資租賃之實際利率介乎每年4%至6%之間。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是以所出租之機器及設備作抵押。在租賃方未違約前，本集團不得出售或把該抵押品再抵押。

### 31. 存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料	6,233	8,084
半成品	1,721	485
消耗品	5,342	6,281
製成品	5,267	5,400
	18,563	20,250

於本年度內已確認列作開支之存貨成本為65,02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4,067,000港元)。

### 32. 應收(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結算日之在興建中合約工程：		
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b>3,760,089</b>	4,605,231
減：按進度付款額	<b>(3,684,135)</b>	(4,544,798)
	<b>75,954</b>	60,433
包括：		
列為流動資產之應收客戶款項	<b>151,821</b>	80,322
列為流動負債之應付客戶款項	<b>(75,867)</b>	(19,889)
	<b>75,954</b>	60,433

### 3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b>160,906</b>	207,799
減：呆賬撥備	<b>(11,040)</b>	(12,594)
	<b>149,866</b>	195,205
應收保證金	<b>43,388</b>	32,608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b>61,556</b>	60,635
	<b>254,810</b>	288,448

於本集團之其他應收賬款中，包括賬面值 1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70,000 港元)之結算單位為人民幣，有別於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 3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本集團容許平均六十日信貸時限予其貿易客戶，至於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方面，其到期日一般為完工後一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零至六十日	121,263	189,609
六十一至九十日	1,216	140
超過九十日	27,387	5,456
	<b>149,866</b>	195,205
應收保留金		
到期日於一年內	13,041	19,658
到期日於一年以上	30,347	12,950
	<b>43,388</b>	32,608

應收保留金為免息及於個別建築合約保留期限完結時可收回。

本集團接納新客戶前會先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評級及列明其信貸額。對客戶之信貸額及評分均會定期檢討。79% 應收貿易賬款並無過期或未作減值，均擁有良好還款記錄。本集團已評估該等客戶信貸信譽及過往拖欠比率。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過往拖欠比率極低，並於業內擁有高信貸評級。

本集團衡量貿易客戶之可收回性時，會先考慮從最初授予信貸日期至報告日之間之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有任何轉變。因本集團之主要客戶是香港特區政府，信貸風險是相當有限，因此董事相信無需要作出進一步撥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中包括賬面值22,63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170,000港元)均是於報告日已過期並且無作出任何減值撥備，茲因該款並無重大信貸質素之轉變，以及相信該額可以收回。本集團並無對以上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 3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期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至六十日	—	2,703
六十一至九十日	465	954
超過九十日	22,169	3,513
	<b>22,634</b>	7,170

呆賬撥備中包括若干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總數 11,04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12,594,000 港元)，該等客戶均處於清盤狀況或有財務上困難。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撇除因債務人嚴重財務困難而造成之壞賬 104,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1,517,000 港元)。本集團並無持有以上應收賬款任何抵押品。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年初結餘	12,594	11,070
本年度滙兌虧損	1,204	277
於損益中確認之撥備	859	1,247
於損益中撥回之撥備	(3,617)	—
本年底之結餘	<b>11,040</b>	12,594

### 34. 應收聯營公司 / 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按要求收回，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一個借予共同控制個體之款項為 3,650,000 港元，年利率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銀行同業拆息」)加 1.75% 計算。

於本集團之應收共同控制個體之款項中，包括賬面值 2,44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2,593,000 港元)款項之結算單位為人民幣，有別於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 35.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公平值)：		
於香港特區上市之股本證券	28,554	122,688
按場外交易系統報價之股本證券	12	41
	<b>28,566</b>	122,72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值8,67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1,400,000港元)之若干股本證券已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有關以股本證券作抵押，銀行要求本公司獲受銀行融資之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交互擔保。因此，即使若干股本證券已作銀行抵押，本集團仍可按本集團於償還各銀行貸款後買賣已抵押證券。據此，該等股本證券投資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為持作買賣之投資。

### 36.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銀行透支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中1,01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58,000港元)已抵押給銀行，用作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抵押。已抵押存款固定息率之範圍，介乎年利率0.01%至1.07%(二零零七年：1.35%至2.26%)之間。

銀行結存平均市場年利率範圍介乎0.01%至1.07%(二零零七年：0.72%至2.6%)之間。

銀行透支市場年利率範圍介乎6.5%至8.1%(二零零七年：8.25%至9.25%)之間。

本集團銀行結存包括賬面值5,38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436,000港元)款項之結算單位為人民幣，有別於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 3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賬期分析)：		
零至六十日	67,989	57,664
六十一至九十日	6,410	5,085
超過九十日	24,505	10,952
	<b>98,904</b>	73,701
應付保留金	39,122	32,852
應計項目成本	112,189	100,04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3,153	77,168
	<b>323,368</b>	283,764
應付保留金		
到期日於一年內	19,584	19,723
到期日於一年以上	19,538	13,129
	<b>39,122</b>	32,852

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均處於信貸時限內。建築合約之應付保留金到期日一般為完工後一年。

本集團之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中包括賬面值5,07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739,000港元)款項之結算單位為人民幣，有別於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 38. 應付共同控制個體 / 聯營公司 / 關連公司 / 少數股東款項

應付共同控制個體、聯營公司及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惟由一間聯營公司給予之墊款3,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500,000港元)須按一個月銀行同業拆息計息。

該關連公司為本公司其中一個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優惠利率5%(二零零七年：6.75%)計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

### 39. 一名董事之貸款

該貸款為無抵押，按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年率計息，並於一年內償還。

### 40. 其他借貸

其他借貸包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孖展貸款(附註a)	8,959	21,675
融資租賃安排承擔(附註b)	154	104
應付貸款(附註c)	2,007	—
	11,120	21,779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1,005)	(21,697)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15	82

#### 40. 其他借貸(續)

附註：

(a) 孖展貸款乃由若干路勁股份作為抵押，並按當時之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即時償還。

(b) 融資租賃安排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7	28	39	22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24	89	115	82
	171	117	154	104
減：未來融資開支	(17)	(13)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現值	154	104	154	104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39)	(22)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15	82

租約年期介乎4.5年至5年之間。所有與融資租賃安排承擔相關之利率乃於有關合約日期釐定，年利率為5.7%（二零零七年：介乎5.7%至11.5%之間）。

(c) 該貸款用於中國生物科技業務之營運、無抵押、為期三個月至六個月及按固定年率15.1%至25.5%計息。

#### 41. 銀行貸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b>240,273</b>	298,189
第二年內	<b>26,899</b>	4,185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b>9,581</b>	32,209
	<b>276,753</b>	334,583
減：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並呈列於流動負債	<b>(240,273)</b>	(298,189)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b>36,480</b>	36,394
有抵押	<b>55,384</b>	97,348
無抵押	<b>221,369</b>	237,235
	<b>276,753</b>	334,583

於結算日，銀行貸款包括定息借貸約38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44,000港元)並按年率介乎8.52%至9.39%(二零零七年：8.52%至9.39%)之間計息。餘下之銀行貸款為非定息借貸，並按年率介乎1.80%至7.90%(二零零七年：4.55%至7.90%)之間計息。利息乃每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或六個月重訂。

於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中，包括賬面值為15,64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535,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美元為結算單位，此有別於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於本年度內，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75,115,000港元之銀行貸款而言，本集團違反銀行貸款之若干條款，主要與其負債權益比率及流動比率有關。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由於直至結算日為止銀行並未同意放棄其要求即時還款之權利，銀行貸款之非流動部分合共16,734,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有關貸款金額為32,446,000港元之銀行貸款，本集團其後已取得該等銀行書面同意放棄其要求即時還款之權利。

#### 41. 銀行貸款(續)

有關其餘42,669,000港元之銀行借貸，本公司董事已知會貸款人該違反及已開始與有關銀行磋商申請豁免。直至綜合財務報表發佈日，該磋商仍在進行中。本公司董事有信心最終能達成與貸款人之磋商。本公司董事相信仍有其他可用的充足資金來源以確保不會對本集團持續運作構成威脅。

若干銀行貸款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股票抵押及本公司之一名董事作個人擔保。

#### 42. 結構性借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結構性借貸分類為：		
流動	<b>12,480</b>	12,480
非流動	<b>40,541</b>	41,770
按公平值	<b>53,021</b>	54,250

結構性借貸包括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之附帶衍生工具，因此整份合併合約在初次確認時被指定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於一年內償還銀行之最低金額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42. 結構性借貸(續)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構性借貸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面值	預付金額	到期日	條款
80,000,000 美元	8,000,000 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四日收取	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	以十期，每半年一期付款償還 預付金額：  首半年：每年面值之 2% 餘下四年半：每年 8% 減去 (6% 乘 N/M) 乘面值 每半年一期付款償還 預付金額

而：

N = 期間內息差大於 -0.05% 之營業日天數

M = 期間內實際營業日天數

「息差」指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之十年期美元掉期利率減去兩年期美元掉期利率。

「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之十年期美元掉期利率」指重新設定日之利率，該利率為指定十年期到期之美元掉期利率，於紐約時間每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正在路透社顯示屏 ISDAFIX1 頁面以百分率顯示之利率。

「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之兩年期美元掉期利率」指重新設定日之利率，該利率為指定兩年期到期之美元掉期利率，於紐約時間每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正在路透社顯示屏 ISDAFIX1 頁面以百分率顯示之利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份合併合約根據交易對手提供之估價而作出估計，並以公平值計算。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已收取之預付款項淨額減已償還之款項比較，其公平值產生 15,581,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4,330,000 港元)之變動。於本年度內，公平值增加 11,251,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減少 6,539,000 港元)，該金額已計入綜合收益表。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其公平值為 46,259,000 港元。

結構性借貸以美元為結算單位，此有別於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 43.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如下：

	無形資產之		總數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加速稅務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750	—	5,750
本年度費用	—	171	17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50	171	5,921
稅率改變之影響	—	(10)	(10)
本年度抵免(附註 16)	—	(161)	(161)
<b>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5,750</b>	<b>—</b>	<b>5,750</b>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從未使用之稅項虧損結轉抵銷未來溢利，並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於以下年度到期：		
二零零八年	—	4,894
二零零九年	15,311	19,222
二零一零年	10,973	15,906
二零一一年	16,204	18,872
二零一二年	13,112	10,867
二零一三年	11,478	—
無限期結轉	431,772	350,519
	<b>498,850</b>	<b>420,280</b>

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之狀況，故並無就未使用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44. 一名股東之貸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自一名股東之貸款為無抵押、按每年優惠利率減0.5%計息及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償還。該款項已於本年度全部償還。該股東亦為本公司之董事。

#### 45. 少數股東之貸款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款項將不需由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餘額列作非流動負債。

#### 4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聯營公司已同意不需由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餘額列作非流動負債。

實際利率為每年5%（二零零七年：5.3%）。

#### 47. 應付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款項將不需由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餘額列作非流動負債。

#### 4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b>1,000,000</b>	1,000,000	<b>100,000</b>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及年終	<b>793,124</b>	793,124	<b>79,312</b>	79,312

#### 4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屬下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結餘提高股東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39至42披露之董事之貸款、其他借貸、銀行貸款及結構性借貸)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工作一部份，本集團管理層評估財政部編製之年度預算，而財政部審閱工程部建議之計劃建築項目，並考慮到資金供應編製年度預算。根據建議年度預算，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董事亦透過派息、發行新股以及籌集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上年度維持不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0. 財務工具

#### (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千港元
<b>財務資產</b>		
持作買賣之投資	28,566	122,729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373,731	430,210
	<b>402,297</b>	552,939
<b>財務負債</b>		
已攤銷成本	656,724	696,382
結構性借貸(見下文)	53,021	54,250
	<b>709,745</b>	750,632
<b>結構性借貸(附註)</b>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賬面值與未償還本金之差額		
按公平值	53,021	54,250
於結算日之未償還本金	(37,440)	(49,920)
	<b>15,581</b>	4,330

附註：公平值變動乃主要由於市場風險因素改變所致。公平值由交易對手提供並將信貸風險邊際維持不變。因認為其信貸風險變動對公平值之影響不大。

## 50.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貸款款項、其他財務資產、應收賬款、股本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應付賬款、銀行及其他借貸、結構性借貸及應收／付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個體、關連公司及少數股東款項，以及一名董事、一名股東及少數股東貸款。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若干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應付賬款、銀行貸款及結構性借貸乃以外幣(有別於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 即港元)為單位，故本集團承受貨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會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50.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 貨幣風險(續)

於報告日，本集團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美元	—	—	<b>68,668</b>	73,785
人民幣	<b>7,831</b>	7,099	<b>7,950</b>	2,739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涉及美元及人民幣。

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故認為所面對的美元貨幣風險極低。因此，並沒有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有關美元的外幣敏感度分析。

## 50.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 貨幣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就個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人民幣升值及貶值6%(二零零七年:6%)之敏感度。6%(二零零七年:6%)乃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外幣風險內部報告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反映管理層對匯率之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清償之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並於年結日換算時就匯率6%(二零零七年:6%)變動作出調整。倘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人民幣走強,影響淨額正數即表示除稅後溢利增加。對於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人民幣貶值6%(二零零七年:6%),將對除稅後溢利產生對等之相反影響,而下列影響淨額將為負數。

	溢利(虧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	7	(247)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結日之風險並無反映年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 50.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定息銀行借貸有關及應收/付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個體、一間關連公司及少數股東之款項，該等借貸令本集團需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認為由於定息銀行借貸及應收/付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個體、一間關連公司及少數股東之款項金額不大，故公平值利率風險輕微。

就結構性借貸而言，償還金額乃根據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之十年期美元掉期利率與兩年期美元掉期利率間之息差計算。誠如附註42所披露，整項借貸均被指定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除結構性借貸外，一名董事貸款、浮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亦令本集團遭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見附註39、40及41)。大部份銀行借貸均為浮息，及參考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會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面對之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 50.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 利率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結算日之衍生工具及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而釐定。

就浮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而言，該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之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仍不會償還。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利率風險報告時乃使用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二零零七年：100個基點)，反映管理層對利率之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二零零七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會減少/增加2,70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減少/增加3,912,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面對浮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率所致。

結構性借貸方面，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利率風險報告時乃使用期間息差 $>-0.05\%$ 之營業日數目，反映管理層對利率之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期間息差 $>-0.05\%$ 之營業日減少15日(二零零七年：7日)，而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會減少9,2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減少5,533,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面對結構性借貸之利率變動所致。

本集團於本年度對於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要由於浮息借貸減少所致。

## 50.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投資於持作買賣之上市投資而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具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而管理該風險。

#### 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所面對之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有關股本工具之價格增加/減少10%(二零零七年:5%)，而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會增加/減少2,38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增加/減少6,136,000港元)，乃由於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上述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僅代表持作買賣之投資於年結時之風險，未必代表全年度之風險。

## 50.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招致財務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貿易賬款。由於本集團主要貿易客戶為香港特區政府，故本集團出現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很有限，茲因交易對手為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或財務機構。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由董事會承擔，而董事會已設立合適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管理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儲備及銀行信貸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法是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安排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到期日得到配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分別約14,72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1,549,000港元)及1,72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8,325,000港元)。

## 50.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列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而釐定之財務負債非貼現現金流量得出。非貼現現金流量總額一欄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應 要求或 三個月或 以內償還 千港元	四至 六個月 千港元	七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至三年 千港元	三年以上 千港元	非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不計息		316,117	932	2,188	25,369	19,593	364,199	354,101
定息工具	16.40	2,196	44	88	241	—	2,569	2,392
浮息工具	2.96	129,751	33,512	104,848	38,027	—	306,138	300,077
融資租賃承擔安排	5.70	11	12	23	94	31	171	154
結構性借貸		—	6,240	6,240	24,960	—	37,440	53,021
		448,075	40,740	113,387	88,691	19,624	710,517	709,745
二零零七年								
不計息		267,026	1,773	5,860	17,053	22,098	313,810	303,959
定息工具	12.91	55	55	110	418	90	728	644
浮息工具	5.02	317,132	4,993	8,831	68,260	2,320	401,536	391,675
融資租賃承擔安排	5.70	7	7	14	54	35	117	104
結構性借貸		—	6,240	6,240	24,960	12,480	49,920	54,250
		584,220	13,068	21,055	110,745	37,023	766,111	750,632

## 50. 財務工具(續)

### (c)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情況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所報買入價釐定；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按可參考的現市場交易及業者對類似產品報價之價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並以公認定價模式而釐定；及
-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以銀行所報價值作參考而估計。

董事認為按已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記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51. 優先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優先認股權計劃」)，以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優先認股權計劃之目的，有助本公司授出認股權給予特定參加者，作為獎勵或回報其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貢獻。參加者包括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及董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多於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10%上限」)減去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認股權總數。10%上限可於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時續新。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於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多於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就每名參加者因行使授與其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而予以發行及將予發行彼之股份總數，不得多於已發行股份之1%。

## 51. 優先認股權計劃(續)

認股權行使期限由該等認股權開始日期(認股權視為授出及接納當日)首個週年開始，並於開始日期後第四個週年終止。參加者必須於持有認股權一年後才可行使。每名參加者由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必須支付1港元作為接納獲授認股權之代價。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決定，但不低於以下之較高價(a)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之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收市價之平均價；及(c)該等股份之面值。

優先認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即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6,160,000認股權已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及僱員，所收取之總代價為34港元。年度授出之認股權之公平值估計為3,585,000港元，其平均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輸入於該模式之資料如下：

於授出日之股價	3.33港元
行使價	3.39港元
預測波動比率	每年26.23%
平均預測年期	2.43年
平均風險免除利率	4.50%
預測股息率	3.42%

該預測波動比率是以公司過去年份股價之歷史波動比率釐定。該預測年期是根據管理層最理想之估計、不能轉移之影響、行使權之限制及行為上考慮而作出調整。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在歸屬期間確認該授出認股權之公平值為費用。

## 51. 優先認股權計劃(續)

以下列表披露本公司之僱員(包括董事)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所持有之認股權及其變動。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認股權數目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數量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數量	本年度 授出數量	本年度 註銷數量	
<i>董事：</i>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4,620,000	—	—	<b>4,620,000</b>
<i>僱員：</i>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1,390,000	—	(180,000)	<b>1,210,000</b>
			6,010,000	—	(180,000)	<b>5,830,000</b>
於年終可行使之認股權數量						<b>5,830,000</b>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認股權數目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數量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數量	本年度 授出數量	本年度 註銷數量	
<i>董事：</i>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	4,620,000	—	4,620,000
<i>僱員：</i>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	1,540,000	(150,000)	1,390,000
			—	6,160,000	(150,000)	6,010,000
於年終可行使之認股權數量						—

## 52. 經營租賃承擔

### 出租人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租出其物業，並與租客訂約，未來租約的最低租金收入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5	64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37	—
	<b>492</b>	64

### 承租人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的土地及樓宇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承擔，需要支付未來最低租金之期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305	3,576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1,250	323
	<b>20,555</b>	3,899

經營租賃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應收／應付之租金。租約由為期一年至三年不等，而租金於訂立有關租約時釐定。

### 53. 投標 / 履約 / 保留金保證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就建築合約之未完金額	<b>128,230</b>	122,190

### 5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特區全部合資格僱員設立兩項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強積金管理局」)登記。

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分開持有，並由強積金管理局批准之獨立受託人管理。

除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之強制供款外，本集團為若干合資格僱員提供額外供款，詳情載於本集團強積金計劃之規條內。僱員於規定服務期間前退出強積金計劃，其於本集團自願供款中有關之部份利益可遭沒收，而該等款額會用作為減低本集團應付日後之自願供款。

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僱員均為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之某一固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撥資福利。本集團於退休計劃中之唯一責任就是作出指定供款。

於綜合收益表內計入之金額9,06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585,000港元)，乃本集團僱員之退休福利計劃於扣除被沒收之供款後之總供款。

## 55. 關連人士之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秘書及管理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b>19,756</b>	1,800	—	2,341	<b>141</b>	141
共同控制個體	—	—	<b>66</b>	164	—	—
股東	—	—	—	—	<b>404</b>	26
一間關連公司	—	—	—	—	<b>94</b>	452
一名董事	—	—	—	—	<b>243</b>	—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以9,422,000港元之代價全數悉售於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予該共同控制個體之另一合夥人。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名董事向數間銀行提供12,500,000港元之個人擔保(二零零七年：無)，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有關附註內。

###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b>22,786</b>	26,370
僱用後福利	<b>1,574</b>	1,744
股份制付款	<b>844</b>	844
	<b>25,204</b>	28,958

## 55. 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以可作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酬、時間承擔、其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責任、僱用條件及市場趨勢作參考而釐定。

## 56.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簽訂之協議(「協議」)，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同意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惠記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惠記生化」)全部已發行股本予一名買家，售價總額為19,000,000港元。惠記生化擁有武漢天惠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及湖北綠天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各91%之權益。交易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或經協議訂約方另行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7. 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之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主要業務
			面值/權益比例		
			2008 %	2007 %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a)	百慕達	93,140,849 港元	51.17	55.58	投資控股、從事 土木工程
湖北綠天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d)	中國	人民幣 17,500,000 元*	91	91	生物科技
興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 175,000,000 元	51.17	55.58	土木工程
Kaden Construction Limited	英國/香港特區	9,400,000 英磅	51.17	55.58	建築及土木工程
利達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特區	25,200,000 港元 普通股	51.17	55.58	土木工程
		24,000,000 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51.17	55.58	
利達海事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特區	200,000 港元	51.17	55.58	海事工程及提供 運輸服務

57.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之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主要業務
			面值/權益比例	2007	
			2008 %	%	
Leader Marine L.L.C.	阿拉伯聯合 酋長國 沙迦(Sharjah)	300,000 迪拉姆	51.17	55.58	船艇租賃及船運服務
嶠泗大洋山石業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	5,100,000 美元*	100	100	生產建築材料
惠興礦業(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特區	2 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生產建築材料
		1,200,000 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100	
惠記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惠記中國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特區	10,000,000 港元	51.17	55.58	土木工程
惠記石業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特區	2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7.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之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主要業務
			面值/權益比例 2008 %	2007 %	
惠記(單氏)建築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特區	2港元 普通股	<b>51.17</b>	55.58	土木工程
		14,8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b>51.17</b>	55.58	
		5,2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附註b)	—	—	
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美元	<b>100</b>	100	投資控股
武漢天惠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d)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b>91</b>	91	生物科技
無錫錢惠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附註d)	中國	5,400,000美元	<b>48.92</b>	53.13	污水處理
珠海市桂山港防波堤工程 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	21,000,000港元*	<b>80</b>	80	建造防波堤及生產 建築材料

## 57.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之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主要業務
			面值/權益比例		
			2008 %	2007 %	
惠記環保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	800,000 美元	51.17	55.58	環保工程

附註：

- (a) 此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b) 此等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遞延股實際附有很微小之股息權利，且無權收取該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該等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於清盤時，遞延股持有人僅有權收取該公司於普通股持有人獲分派根據該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之大額款項後所餘下資產中作出之分派。
- (c) 此公司是於中國登記之外商擁有企業。
- (d) 此等公司是於中國登記之合作聯營企業。

除 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 外，所有附屬公司皆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董事認為上表列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而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結算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債務證券。

58.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概要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23,915	123,91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14,963	1,988,253
其他流動資產	1,540	30,98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97,724)	(678,367)
其他流動負債	(1,012)	(887)
銀行貸款	(167,919)	(182,500)
結構性借貸	(53,021)	(54,250)
一名股東貸款	—	(30,000)
	<b>1,120,742</b>	1,197,148
股本	79,312	79,312
儲備	1,041,430	1,117,836
	<b>1,120,742</b>	1,197,148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集團收入	508,029	595,306	678,236	871,679	<b>837,434</b>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363,640	151,407	383,525	486,452	<b>214,412</b>
集團收入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871,669	746,713	1,061,761	1,358,131	<b>1,051,846</b>
營業溢利(虧損)	313,540	(66,901)	(47,020)	(9,543)	<b>(172,463)</b>
財務成本	(1,526)	(5,136)	(10,811)	(21,657)	<b>(15,537)</b>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減攤銷商譽	162,870	202,916	285,050	319,874	<b>230,743</b>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	171,617	63,451	26,860	29,045	<b>26,572</b>
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折讓	—	24,113	1,323	—	—
負商譽撥為收入	3,181	—	—	—	—
一間聯營公司之負商譽撥為收入	9,698	—	—	—	—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淨(虧損)收益	(6,964)	(7,516)	36,085	23,159	<b>(105)</b>
視為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折讓	—	—	—	—	<b>48,810</b>
除稅前溢利	652,416	210,927	291,487	340,878	<b>118,020</b>
所得稅(費用)抵免	(19,770)	35	(25,948)	(6,834)	<b>113</b>
年度溢利	632,646	210,962	265,539	334,044	<b>118,133</b>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08,832	199,891	262,615	328,431	<b>161,392</b>
少數股東權益	23,814	11,071	2,924	5,613	<b>(43,259)</b>
年度溢利	632,646	210,962	265,539	334,044	<b>118,133</b>

財務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2,888,419	3,122,869	3,602,188	4,145,671	<b>4,445,447</b>
總負債	(371,731)	(450,668)	(701,143)	(817,882)	<b>(822,394)</b>
	2,516,688	2,672,201	2,901,045	3,327,789	<b>3,623,053</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472,103	2,609,812	2,833,449	3,253,050	<b>3,586,076</b>
少數股東權益	44,585	62,389	67,596	74,739	<b>36,977</b>
	2,516,688	2,672,201	2,901,045	3,327,789	<b>3,623,053</b>

二零零七年之金額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因採用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服務經營權安排」而引致會計政策上之改變。

另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財務年度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為二零零四年到二零零六年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重列不大可行，因此未作重列。

### 執行董事

單偉豹(主席)  
單偉彪(副主席)  
黃永祥(財務董事)  
趙慧兒

### 非執行董事

林煒瀚  
朱達慈  
鄭志鵬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明  
溫兆裘  
黃文宗

### 審核委員會

黃文宗(主席)  
黃志明  
溫兆裘

### 薪酬委員會

溫兆裘(主席)  
黃志明  
黃文宗  
單偉豹  
單偉彪

###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律師

齊伯禮律師行 禮德律師行聯營行  
盛德律師事務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 合資格會計師

黃永祥

### 公司秘書

趙慧兒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11樓1103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轉讓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610